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606

INCREASE OPERATIONAL EFFICIENCY

提升運營效率

2014 年報

2014 年報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糧控股業務概覽

—— 主要業務

油籽加工業務

行業地位：

中國最大植物油及油籽粕生產商之一

主要產品：

大豆油、棕櫚油、菜籽油及油籽粕

主要品牌：

福掌柜、四海、喜盈盈及谷花

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

行業地位：

中國最大的玉米加工商和中國主要燃料乙醇生產商之一

主要產品：

生化：玉米澱粉、甜味劑、玉米毛油、味精及飼料原料

生物燃料：燃料乙醇、食用酒精、無水乙醇、玉米毛油及DDGS

大米加工及貿易業務

行業地位：

中國領先的包裝米供應商及中國最大的大米出口商和進口商

主要產品：

米

主要品牌：

福临门、金盈、五湖、金地、薪及东海明珠



小麥加工業務

行業地位：

中國最大的小麥加工商之一

主要產品：

麵粉、乾麵、麵包

主要品牌：

福临门及香雪



啤酒原料業務

行業地位：

中國領先的啤酒原料供應商

主要產品：

麥芽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產能分佈
5	主席致辭
7	董事總經理報告
9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4	五年財務摘要
25	企業管治報告
39	風險管理
4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8	董事會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表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財務狀況表
75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

執行董事
岳國君(董事總經理)
石勃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遲京濤
馬王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楊岳明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王德財

審核委員會

林懷漢(主席)
楊岳明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王德財
遲京濤
馬王軍

薪酬委員會

楊岳明(主席)
遲京濤
馬王軍
林懷漢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王德財

提名委員會

于旭波(主席)
遲京濤
林懷漢
楊岳明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王德財

執行委員會

岳國君(主席)
石勃

合資格會計師

陳嘉麗

公司秘書

陸佩芬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1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投資者關係

范穎如
電話：+852 2833 0606
傳真：+852 2833 0319
電子郵件：ir@cofco.com

公司網址

www.chinaagri.com

股份代號

606

財務摘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14	2013 (重列)	增加／(減少)
收入：	百萬港元	93,238.7	94,543.0	(1%)
– 油籽加工	百萬港元	53,713.5	57,535.7	(7%)
– 生化及生物燃料	百萬港元	16,540.0	15,514.1	7%
– 大米加工及貿易	百萬港元	7,746.4	7,744.9	0%
– 小麥加工	百萬港元	9,002.1	8,560.2	5%
– 啤酒原料	百萬港元	2,738.8	2,170.0	26%
– 公司及其他	百萬港元	3,497.9	3,018.1	16%
稅前利潤／(虧損)	百萬港元	(338.2)	2,236.7	(115%)
經營利潤／(虧損)(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	(398.2)	2,212.4	(118%)
扣除折舊及攤銷前的經營利潤	百萬港元	1,274.8	3,641.0	(65%)
經營利潤率	%	(0.4)	2.3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百萬港元	(775.4)	1,568.5	(14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港仙	(14.77)	29.88	(149%)
– 攤薄	港仙	(14.77)	29.78	(150%)
全年每股股息：				
– 中期	港仙	–	3.1	不適用
– 擬派末期	港仙	–	4.1	不適用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78,561.3	82,769.3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28,075.1	28,982.7	(3%)
年末每股收市價	港元	3.20	3.87	(17%)
年末市值	百萬港元	16,799.6	20,317.0	(17%)
年末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5.35	5.52	(3%)
年末淨負債比率	%	67.9	67.1	不適用

產能分佈



2014年產能

單位：千公噸

油籽加工

壓榨產能	11,580
江蘇	3,600
山東	2,280
廣西	1,740
天津	1,200
湖北	840
廣東	720
遼寧	600
江西	300
安徽	300
精煉產能	4,330
江蘇	1,110
天津	720
山東	660
廣東	440
廣西	420
湖北	360
江西	180
安徽	180
重慶	180
遼寧	80

生化及生物燃料

生化(玉米加工產能)	2,450
吉林	1,850
黑龍江	600
甜味劑產能	1,040
吉林	490
上海	250
湖北	100
河北	100
四川	100
味精產能	100
黑龍江	100
生物燃料	1,800
黑龍江(玉米加工產能)	1,200
廣西(木薯加工產能)	600
燃料乙醇、食用酒精及無水乙醇產能	600
黑龍江	400
廣西	200

2014年產能

單位：千公噸

大米加工及貿易

大米產能	2,445
黑龍江	640
遼寧	425
江蘇	255
吉林	220
江西	220
安徽	195
湖北	190
湖南	165
寧夏	75
四川	60

小麥加工

小麥加工產能	3,451
河南	1,320
浙江	600
河北	340
江蘇	321
遼寧	280
四川	240
福建	180
山東	170
乾麵產能	195.3
河南	66
遼寧	48
河北	19.8
浙江	18
江蘇	18
四川	18
山東	7.5
烘焙產能	1.98
北京	1.98

啤酒原料

麥芽產能	740
遼寧	360
江蘇	300
內蒙古	80

主席致辭

親愛的股東：

2014年，國內經濟體制改革進一步深化，經濟運行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由於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影響終端消費，油米麵、飼料、澱粉等主要產品需求明顯疲軟，傳統旺季效應並未出現。與此同時，國際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波動，行情變化更加難以判斷，農產品加工企業生產經營困難增多，經營業績普遍下滑。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糧控股」或「本公司」）油籽加工業務受到行業衝擊尤為突出，行情走勢階段性背離預期導致該分部及公司整體虧損，其他主要業務運營基本穩中向好。

從發展階段來看，本公司各業務均建立了領先的行業地位與競爭能力，目前進入全面提升運營表現的階段。今年業績波動是短期階段性因素導致，不會影響整體業務架構與經營模式。為了推動企業經營更加進步，儘快恢復業績，管理層在內部問題梳理的基礎上制定了針對性提升計劃，並將加緊實施。董事會對公司持續鞏固業務基礎、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仍然充滿信心。

企業管制方面，本公司繼續保持高水準。董事會架構完善，董事勤勉履責，管理層權責清晰，資訊披露及時透明，企業經營遵循了嚴格的商業道德準則。與此同時，本公司盡力履行社會責任，將社會發展、環境保護、慈善公益與企業經營和價值創造有機結合，此外，通過積極參與糧食收儲與庫存競拍，助力國家糧食政策實施，有效保護農民利益。

2015年，國內宏觀經濟步入新常態，消費需求更加多樣化，產業結構必須優化升級，為企業發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國企改革也已經拉開序幕，相關政策將大力推進國企的市場化程度，促進企業經營能力進一步激活和提升。中糧控股將利用改革帶來的發展動力，結合消費需求發展趨勢及

自身能力特點，立足現有業務著力精深加工產業鏈延伸，培育業務新的增長點。除此之外，中糧控股的母公司已經完成國際化擴張，中糧集團產業鏈延伸的同時也為本公司進一步發展提供潛在空間。目前相關企業已經與本公司開展了行情資訊共用等業務交流，將有助於提升各方行情判斷專業能力，更好的應對行業風險。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中糧控股向股東、客戶、業務夥伴一直給予的支持表示最深厚的謝意，也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的勤勉工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Xubo in black ink.

于旭波
主席
香港，2015年3月25日

董事總經理報告

2014年，國內糧油加工行業面臨的經營環境更加嚴峻，本公司整體業績出現較大波動，全年累積虧損7.754億港元。

回顧年內，油籽加工業務經歷最困難時期，下游需求疲弱，上半年行業虧損及第三季度市場波動對業績產生較大衝擊，雖然四季度業績有所恢復，但全年仍然錄得虧損。其他業務保持平穩運行，業績穩中有增。生物燃料業務實現較好業績；生物化工業務繼續鞏固產品競爭力，在艱難的玉米加工產業環境中實現業績增長；大米加工業務終端產品結構趨於優化，借助進口渠道及國內產區佈局優勢降低成本，實現減虧。小麥加工新產能以成熟工廠為標杆，提升新區域系統運營能力，銷售規模繼續增長。啤酒原料業務抓住市場機遇，利用自身系統能力優勢，銷量規模及盈利貢獻均創歷史記錄。

作為行業領導企業之一，中糧控股已經建立了扎實的資產佈局與業務基礎，經營業績一直保持行業領先。雖然年內產生虧損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但業績下滑仍給予管理層警示，促使我們進一步夯實業務基礎，提升應對市場變化的專業能力，系統完善風險控制機制。

展望2015年，外部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雖然國際大宗農產品供應充裕，原料行情整體相對弱勢，但國內糧食原料價格在政策支撐下仍將處於高地，且農產品終端消費需求將受到經濟增速放緩之制約。在產能過剩的背景下，糧油加工行業利潤空間仍將受到擠壓。除此之外，人民幣匯率雙向波動加劇，為企業經營帶來更大挑戰。面對經濟增速放緩、產能過剩及行業競爭激烈的長期格局，中糧控股將繼續加強業務的專業性和前瞻性，從當前業務面臨的關鍵問題和突出挑戰出發，針對性採取措施，提升公司內部運營效率。

過去三年，中國糧油全面推行標杆管理，取得長足進步。2015年，既要注重將標杆管理與構建學習型組織及流程再造相結合，使之更加系統科學，也要在原有基礎上將標杆管理工具深化運用到考核激勵，以此激發業務活力。在持續完善風險控制及生產運營管理兩大基礎核心能力的基礎上，中糧控股仍將以提升產品力和滿足客戶需求為工作重心，從產品深度、廣度上繼續挖掘和延伸，打造形成研發體系支撐的技術與解決方案提供能力，逐步實現業務模式的創新和升級，適應未來競爭格局的需要。



岳國君

岳國君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5年3月25日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 油籽加工業務
- + 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
- + 大米加工及貿易業務
- + 小麥加工業務
- + 啤酒原料業務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油籽加工業務

中糧控股是中國最大的植物油及油籽粕生產商之一，銷售產品包括大豆油、棕櫚油、菜籽油及油籽粕，並主要以「福掌柜」、「四海」、「喜盈盈」和「谷花」品牌銷售。

回顧年內，國際大豆價格在美國舊作庫存緊張及新作豐產壓力影響下，呈先漲後跌趨勢；國內油脂市場供應過剩，市場消費疲弱，價格震盪下跌屢創歷史新低，加之下游養殖行業整體低迷，粕類產品跌勢難擋。油脂油料市場波動劇烈，上半年行業虧損挑戰尤為突出。

本公司油籽加工業務生產運營保持穩定，主要產品銷量從去年低位同比增長10.5%至993.6萬公噸。但受產品價格下跌影響，油籽加工業務整體收入較去年減少6.6%至537.135億港元。年內油籽加工業務業績產生較大波動，上半年行業虧損以及第三季度市場急轉直下一度對業績產生較大衝擊，四季度隨著庫存成本結構逐步優化，全年虧損幅度明顯收窄。面對複雜的外部市場環境，油籽加工業務從自身出發，梳理優化供應鏈體系，嚴控成本費用，企業管理能力進一步得到提升。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遼寧、天津、山東、江蘇、廣西、湖北、江西、安徽、重慶、廣東及新疆共有十七個油籽和油脂加工廠，年壓榨產能為1,158萬公噸、精煉產能為433萬公噸，規模地位處於國內行業領先。

2015年，國際大豆供需預計維持寬鬆，原料市場有望保持低位震盪，但在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的新常態下，產品市場供應壓力不減，需求疲軟的弱勢難改。在複雜市場環境中，本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加強市場研究和風險控制能力，保持業務穩定運行。同時，深入推進工廠精細化管理，拓展銷售渠道，積極面對行業嚴峻形勢，克服經營壓力。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

2014年，本公司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總收入為165.400億港元，同比增長6.6%。年內業務毛利率為12.0%，較去年13.5%略有下滑。

生化業務

本公司的生化業務主要從事玉米加工，銷售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甜味劑(麥芽糊精、果葡糖漿及麥芽糖漿等)、味精、玉米毛油及飼料原料等。

回顧年內，國內玉米供需寬鬆，但在臨時收儲、北糧南運補貼政策的支撐下，價格整體上行。而下游產品需求依然低迷，澱粉價格延續低位，甜味劑產品面臨更加激烈的市場競爭，盈利空間進一步收窄。面對行業挑戰，本公司持續關注國家玉米收儲及拍賣政策，靈活調整採購策略以降低成本壓力，並利用自身佈局優勢積極參與臨儲收購，獲取收益補充業績。

2014年，生化業務依托生產技術及產品質量方面的領先優勢，加強戰略性合作大客戶的服務能力，繼續擴大市場份額。甜味劑銷量同比穩步增長17.8%至68.1萬公噸，在價格下跌情況下支撐生化業務收入同比增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吉林、黑龍江、上海、湖北、河北及四川共八家工廠，玉米年加工能力245萬公噸，甜味劑產能104萬公噸。黑龍江10萬公噸的味精產能進入穩定運營階段。

2015年國內玉米供需仍將保持寬鬆，政策將成為市場變化的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將持續重點關注國家收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儲與拍賣政策，靈活匹配採購策略，控制原料成本。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做精做實標杆管理，提升各環節專業能力和運行效率，降低成本費用以應對行業需求的低迷，並依托自身產品質量優勢及豐富的客戶資源，在保證盈利空間前提下繼續提升甜味劑及味精等深加工產品銷量，拓展產品溢價空間。

生物燃料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燃料乙醇生產商之一，主要原料為玉米和木薯，銷售產品包括燃料乙醇、無水乙醇、食用酒精、玉米毛油及DDGS等。

2014年，燃料乙醇行情階段性特徵明顯，雖然下半年國內成品油價格一路下跌帶動燃料乙醇結算價大幅下降，產品盈利受到一定的影響，但本公司通過持續優

化業務流程，生產經營效率進一步提升，成本費用支出同比下降，同時受惠於上半年較優的盈利基礎，整體經營業績同比穩中有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黑龍江和廣西共有兩家工廠，燃料乙醇、無水乙醇及食用酒精產能合共60萬公噸。

目前，國際原油價格在供需過剩及地緣政治因素影響下仍受到壓制，預期2015年國內成品油價格低位將成為突出業務挑戰。本公司將繼續發揮原料採購能力優勢，緩解成本壓力，同時強化各環節費用控制，從自身出發應對行業挑戰。在此基礎上，實時關注油價波動，平衡燃料乙醇價格與產銷節奏，並爭取、利用行業性政策支持，減弱油價低迷對經營的衝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大米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公司是國內領先的包裝米供應商及進出口貿易商，主要從事大米加工及貿易。包裝米主要以「福临门」、「五湖」和「金盈」等品牌銷售。國際貿易業務主要對接日本、南韓及港澳等傳統核心市場以及亞洲大米主產區。

2014年，國內大米需求整體穩定，托市收購對稻穀價格形成階段性支撐，低價原糧及渠道把控能力仍是競爭中致勝的關鍵因素。包裝米方面，中高端產品消費佔比不斷提升，行業領先企業持續投入，加速市場整合，品牌化趨勢愈加明晰。

大米業務全年實現收入77.464億港元，其中，內銷業務總量為103.3萬公噸，出口業務總量為22.8萬公噸。經過本公司近幾年的培育，目前大米業務已經建立起覆蓋全國的小包裝米銷售網絡。年內，本公司繼續大力發展品牌業務，擴充渠道，提升銷售計劃執行率，小包裝產品業務規模穩定增長，同時產品結構進一步優化，溢價能力明顯提升。此外，依托全國工廠佈局的原料採購體系也初見成效，工廠運營成本穩步降低，業務綜合毛利率提升至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黑龍江、遼寧、江蘇、吉林、江西、安徽、寧夏、四川、湖北及湖南共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有十七家大米加工廠，大米年生產能力達244.5萬公噸，在建項目全部進入運營階段。工廠佈局覆蓋全國主要水稻產區，有效增強原料掌控能力。

2015年，小包裝米市場規模依然存在廣闊發展空間，本公司將繼續推進品牌米的市場開拓，通過經銷商、直營與電商結合的方式增加銷售網點，尋求業務規模

的進一步突破，拉動工廠開工率提升。在收儲政策主導國內原料市場的背景，本公司將靈活調整採購策略，同時綜合利用進口渠道優勢，嚴控原料成本。隨著業務穩步向前發展，公司將優化供應鏈各環節對接模式，實現管理體系的繼續完善。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小麥加工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小麥加工商之一，銷售產品包括普通麵粉和專用麵粉、乾麵及麵包等產品，產品主要以「香雪」和「福临门」品牌銷售。

2014年，國內小麥供需整體寬鬆，但價格在托市政策支撐下維持高位，而下游產品需求不旺，且飼料行情階段性疲軟一度打壓麩皮價格，為小麥加工業務帶來成本傳導壓力。與此同時，國內麵粉產能保持較快增長，且行業整合加速，競爭愈發激烈。

年內，小麥加工業務全年實現收入90.021億港元，其中麵粉銷量較去年增長2.6%至181.6萬公噸，乾麵銷量同比增長5.0%至11.0萬公噸。本公司以全國性重點大客戶為工作重點，著重提升新工廠所在區域的銷售對接能力，同時啟動重點城市小包裝業務，加快現代

渠道建設，向品牌業務轉型。但在需求低迷、行業競爭加劇情況下，業務毛利率為5.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河南、浙江、河北、江蘇、遼寧、四川、福建、山東及北京共有十三家廠房，小麥加工年產能達345.1萬公噸，乾麵產能達19.5萬公噸，麵包烘焙產能約2千公噸。

宏觀經濟增速放緩，行業加速整合將在未來一段時間長期存在，2015年國內小麥加工行業激烈競爭局面或難改觀。本公司將加快品牌業務推廣，豐富業務模式。同時繼續發揮自身在大客戶業務方面的傳統優勢，通過加強一體化管理，重點提升新區域的客戶服務能力，增加銷售規模、改善運營效率，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啤酒原料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啤酒原料供應商，從事麥芽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在國內銷售並出口至亞洲地區。

2014年，中國啤酒消費市場進入成熟階段，整體規模增速進一步放緩。雖然年內全球大麥供應充裕，但國產原料繼續減產帶來新增市場需求，在飼料大麥行情較好等因素共同支撐下，進口大麥價格波動加劇。

年內，本公司準確把握市場對進口原料需求增長的機會，快速回應，充分利用進口大麥採購渠道，發揮沿海工廠佈局和規模優勢，有效釋放產能空間。同時，以「世界盃」賽事等為契機，進一步加強對大型啤酒集團客戶的開拓，積極挖掘客戶對高品質和差異化麥芽產品的需求，提升市場份額，全年麥芽產品銷量達到創紀錄的68.7萬公噸，較去年增長38.7%，實現收入27.388億港元。通過充分發揮供應鏈系統優勢，有效提升運營效率，使生產成本進一步優化，業務毛利達至歷史較好水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遼寧、江蘇和內蒙古共有三家麥芽加工廠，年產能為74萬公噸，其中遼寧及江蘇工廠的沿海港口佈局，有利於滿足周邊啤酒市場對中、高端麥芽的需求。內蒙古工廠主要生產國產麥芽，滿足市場對多樣化產品的需求。

2015年，預計麥芽市場容量將整體保持穩定，啤酒原料加工業務面臨客戶庫存水平較高的挑戰。此外，隨著啤酒行業的進一步整合和啤酒消費向高端化、差異化方向轉變，麥芽市場格局將產生一定變化。本公司將在保持傳統採購優勢的同時，持續關注下游行業動態與產品結構升級趨勢，積極利用規模和技術優勢，提升產品品質與溢價能力，進一步優化客戶結構，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回顧

收入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業務單元：		
油籽加工	53,713.5	57,535.7
生化及生物燃料	16,540.0	15,514.1
大米加工及貿易	7,746.4	7,744.9
小麥加工	9,002.1	8,560.2
啤酒原料	2,738.8	2,170.0
公司及其他	3,497.9	3,018.1
	93,238.7	94,54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產品銷量穩中有升，但受商品價格同比下跌影響，年內總收入較去年輕微減少1.4%至932.387億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重列後減少13.743億港元至43.292億港元，整體毛利率為4.6%（2013年：（重列）6.0%）。油籽加工業務年內受到行業及市場的突出挑戰，毛利率降至較低水平；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毛利基本穩定；大米加工及貿易業務在產品結構優化及營運效率提升的帶動下，毛利率明顯提升；小麥加工業務受到行業競爭激烈及產品需求疲弱的影響，毛利率有所下降；啤酒原料業務抓住進口麥芽需求增長的機會，銷量及毛利額創歷史新高，盈利能力繼續保持行業領先水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通過主動開展現金餘額管理創造利息收入，抵減人民幣對美元貶值產生的匯兌損失，但由於去年人民幣升值幅度及相應匯兌收益金額較大，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下跌4.692億港元至16.250億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為33.182億港元(2013年：31.700億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3.6% (2013年：3.4%)。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澱粉糖及麥芽等產品銷量上升，帶動物流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折舊及攤銷和日常管理費用。本集團致力控制日常開支及減少消耗，年內行政開支為19.713億港元，與去年基本持平。

融資成本

年內，儘管借款利率有所降低，但由於整體銀行平均借貸金額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同比增加9.4%，為6.505億港元。融資成本按分類如下：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564.3	394.4
超過五年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7.5	32.6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7.2	62.5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2.8	26.3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1.4	49.2
可換股債券	33.6	75.3
非公允價值金融負債總利息開支	666.8	640.3
減：資本化利息	(16.3)	(45.9)
	650.5	594.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油籽加工業務因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經營環境而產生虧損，其他業務經營整體穩中有增。本集團整體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7.754億港元(2013年：(重列)15.685億港元利潤)。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3年：每股4.1港仙)。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4年8月11日，本公司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佳悅(天津)有限公司(「天津佳悅」)及天津中糧佳悅臨港倉儲有限公司(「佳悅倉儲」)簽訂吸收合併協議。根據此協議，天津佳悅已吸收合併佳悅倉儲，並且本集團在天津佳悅的股權亦已調整。該等交易之詳情請參考本年報第169頁。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營運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緊密監察日常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確保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及未提取的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應付日常業務、償還貸款、資本開支及潛在擴展商機所需。本集團主要以歷年盈餘積累及銀行貸款解決營運資金需求。

為使本集團更具效率地調配及運用資金，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及委託貸款框架協議，以降低本集團的平均借貸成本及加快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算服務。年內，透過該資金平台可增加本集團資金的流動性、減少整體融資成本及有效地管理集團內資金的運用。

本集團密切監控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適時採用商品期貨合同對沖採購或銷售有關產品所衍生的價格波動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抵押存款)結餘為125.785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139.444億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7.788億港元(2013年：(重列)44.733億港元)。該等流動資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的總額為316.358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333.907億港元)，金額主要用於配合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該筆貸款將於下列期間償還：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30,588.4	30,233.4
第二年	513.3	2,352.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2.3	461.9
五年以上	351.8	342.7
	31,635.8	33,390.7

計息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0.95%至6.55%之間(2013年12月31日：介乎0.83%至6.55%之間)。其他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之年利率介乎1.16%至5.60%之間(2013年12月31日：介乎1.16%至3.40%之間)。該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合共5.931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3.719億港元)的資產(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以獲取該等銀行貸款及融資額度。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6.202億港元的未動用承諾銀行融資額度(2013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將在可行情況下繼續以無抵押方式獲取融資，並按需要以有抵押貸款作為補充。

財務比率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比率列載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淨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67.9%	67.1%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	1.05	1.10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減存貨對流動負債比率)	0.62	0.70

債項淨額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項淨額為190.573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194.463億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如下：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業務單元：		
油籽加工	1,238.2	862.0
生化及生物燃料	345.3	1,025.9
大米加工及貿易	239.8	433.0
小麥加工	67.4	147.6
啤酒原料	53.0	16.2
公司及其他	144.1	334.4
	2,087.8	2,819.1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的詳細資料，請見此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36。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僱用29,643(2013年12月31日：30,146)名員工。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定，另設獎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薪酬)總額約為22.101億港元(2013年：21.104億港元)。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可享有的退休福利大部份均以強制性公積金形式支付，而國內員工亦享有類似福利計劃。年內，薪酬總額中的退休金供款約為2.300億港元(2013年：2.052億港元)。

本公司於2007年1月12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吸引、保留及激勵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讓合資格參與者藉此在本公司購入股份權益，鼓勵他們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工作。

另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透過持續培訓課程、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等培訓，藉此提升個人對事業的全面發展和知識技能，以發揮個人潛能。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重列(如適用)，有關內容列載如下：

業績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重列)	2012 千港元 (重列)	2011 千港元 (重列)	2010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93,238,734	94,543,022	91,319,186	82,349,859	53,491,700
經營業務利潤	297,424	2,647,069	2,413,625	4,620,530	1,463,290
融資成本	(650,467)	(594,429)	(883,683)	(888,658)	(376,87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14,796	184,102	23,725	169,848	352,955
稅前利潤／(虧損)	(338,247)	2,236,742	1,553,667	3,901,720	1,439,367
稅項	(310,335)	(417,761)	(189,106)	(568,791)	(185,994)
年度利潤／(虧損)	(648,582)	1,818,981	1,364,561	3,332,929	1,253,373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5,403)	1,568,453	1,180,389	2,396,092	1,671,666
非控股權益	126,821	250,528	184,172	936,837	(418,293)
	(648,582)	1,818,981	1,364,561	3,332,929	1,253,373
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78,561,321	82,769,284	74,547,986	70,036,207	56,685,965
總負債	(46,139,547)	(50,036,828)	(44,111,111)	(44,926,182)	(35,538,412)
非控股權益	(4,346,644)	(3,749,753)	(3,429,030)	(3,146,272)	(2,089,268)
	28,075,130	28,982,703	27,007,845	21,963,753	19,058,285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認識到公司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董事(「董事」)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力爭設立高透明度和負責的管理框架，為股東求取更大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在業務所有方面秉持良好的道德及誠信，及確保所有事務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在合適的情況下)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大事表2014

- 一月 董事培訓：食品安全事故應急預案。
- 四月 本公司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的第四屆「亞洲卓越表揚大獎」中的2014年度「最佳投資者關係」獎項。
- 本公司執行董事石勃先生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第四屆「亞洲卓越表揚大獎」中的2014年度「亞洲區最佳首席財務官獎」。
- 董事培訓：業務單元的風險管理工作情況。
- 七月 本公司在2014年《財富》中國五百強企業榜單中排名第74位。
- 九月 全面檢討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企業管治手冊》。
- 董事培訓：董事會現時多元化的狀況之標杆對比。
- 十月 本公司榮獲《財資》雜誌頒發亞洲企業卓越大獎的2014年度「大中華區環境友善獎－食品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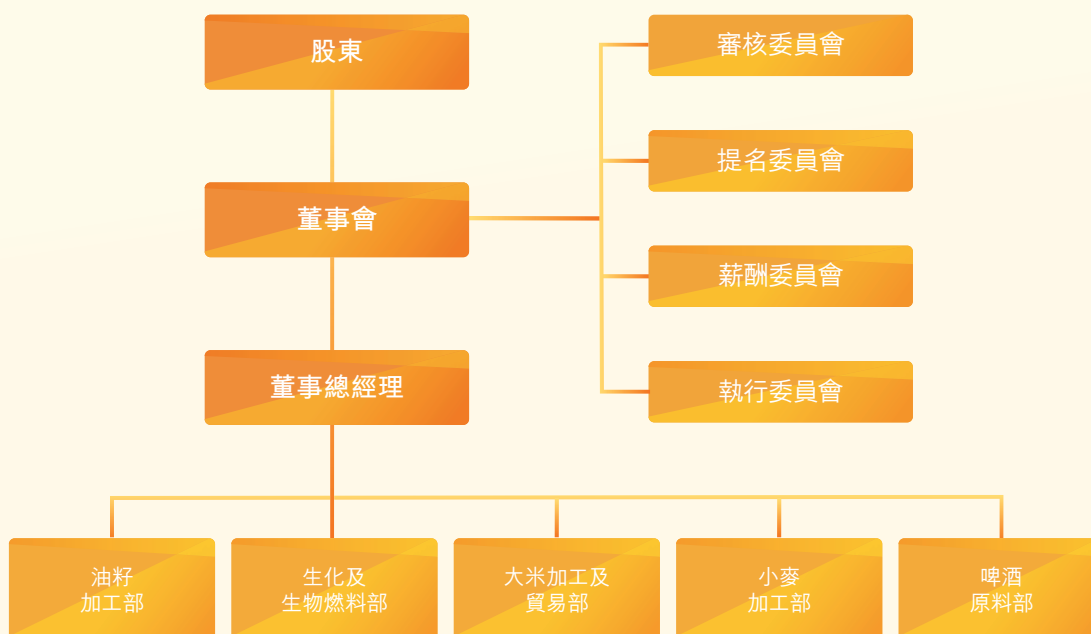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主要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彼等的證券買賣(如有)而言，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針對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根據標準守則，制訂了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僱員標準守則」）。可能擁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必須遵守與標準守則相若的僱員標準守則。年內，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僱員的違規報告。

組織結構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以及肩負企業管治職責，在自行制定的董事會實務守則訂明的職責範圍與守則第D.3.1條所訂的大致類同。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將各種職責分派至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以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特定的職務。有關此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詳細載列。

企業管治報告

除透過全體董事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決議外，董事會於年內舉行了9次會議(包括4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4次董事會常會及1次其他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商討業務策略以及年度預算。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數目如下表所載：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常會	獨立非執行 董事會議	其他會議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 [^]	4/4	不適用	1/1
執行董事			
岳國君	4/4	不適用	1/1
石勃	4/4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1/4	不適用	0/1
遲京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王軍	4/4	不適用	1/1
王之盈 [#]	4/4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4/4	4/4	1/1
楊岳明	4/4	4/4	1/1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4/4	4/4	1/1

[^] 於2014年11月1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2014年11月10日獲委任

[#] 於2014年11月10日辭任

上表顯示本年度內各人的職銜。董事會最新組成人員載於本年報第1頁。

本公司採納每年最少召開4次董事會常會的做法。會議通告於董事會常會前最少14天發予董事，董事可要求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插討論事項。如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會發出合理的通知。

本公司設有慣例，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出足夠的紀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會議紀錄初稿及終稿會於相關會議日期後平均3星期內發送給董事，分別供董事提供意見及作紀錄之用。董事會決定可以全體董事批准的書面決議方式作出。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徵詢公司秘書的意見，以及獲得其服務。會議紀錄(包括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後，可在辦公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已對一年來的工作實施及執行作了檢討，並在過程中徵集了高級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其已有效地履行職務，維持股東及本公司利益。

年內，董事會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董事(于旭波先生、岳國君先生、石勃先生、王之盈先生、林懷漢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6月5日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董事(岳國君先生、石勃先生、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與管理層及獨立財務顧問代表出席於2014年12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為于旭波先生，而行政總裁(就本公司而言則為董事總經理)為岳國君先生。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乃被清晰界定，以確保其各自的獨立性。

主席帶領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職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及建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具建設性的關係。主席亦確保維持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的系統，以及董事收到足夠及完整的訊息。

董事總經理(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彼須向董事會就實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整體業務運作的協調負責。

董事會的組成

由2015年2月起，董事人數增至10人，當中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結合各董事多樣專長、知識、經驗、觀點的互補，強化本公司的管治能力。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的組成情況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下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就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和罷免

目前，各董事的特定委任期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6條規定，於每次周年成員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最少為三分之一最接近人數)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且，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規定，新任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的成員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有權再度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的措施確保本公司在委任董事方面的做法並不遜於守則的要求。

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的遲京濤先生已於2014年12月獲股東經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因此，根據上述章程細則第106條及111條，寧高寧先生、馬王軍先生、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王德財先生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2015年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當中展示各董事的多方面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

董事之責任及培訓

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資助董事參加專業發展的研討會。此外，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會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倘有需要)的培訓(包括任何更新資料)。下表列載由董事提供其於年中參與的培訓記錄。

董事姓名	參與簡報會、 培訓會或大型會議	閱讀一些針對董事 義務與責任的材料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 [^]	✓	✓
執行董事		
岳國君	✓	✓
石勃	✓	✓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	✓
遲京濤*	✓	✓
馬王軍	✓	✓
王之盈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	✓
楊岳明	✓	✓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	✓

[^] 於2014年11月1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2014年11月10日獲委任

[#] 於2014年11月10日辭任

上表顯示本年度內各人的職銜。董事會最新組成人員載於本年報第1頁。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內部監控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本集團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佔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以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具備充足的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守則的要求設立，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于旭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遲京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提名及委任適當人士擔任董事的程序，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議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考慮董事於周年成員大會輪值退任相關事宜，以及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等議題進行討論。在此期間，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提名委員會 於年內 舉行會議的數目	提名委員會 成員出席 會議數目	出席率
于旭波(主席)	2	2	100%
遲京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之盈#	2	1	50%
林懷漢	2	2	100%
楊岳明	2	2	100%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2	2	100%

* 於2014年11月10日獲委任

於2014年11月10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最新組成人員載於本年報第1頁。

企業管治報告

在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遵循特定職權範圍和既定的提名程序和準則，包括於2013年8月28日採納的多元化政策、於2012年3月28日採納的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均已上載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目標為建立和保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當物色和提名合適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之時，在妥為顧及候選人各個方面多元的優點包括(但不限於)對技能、經驗、行業背景、性別和思維方式等綜合考慮後，本公司將根據其素質能力作出決定；當審視董事會的構成之時，本公司將適當考慮董事會所需的專業知識、經驗、技能、多元化等要素加以平衡互補，讓董事會能妥為履行其職責。為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2014年3月已就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已獲董事會採納。公司秘書從而就董事會現行多元化狀況進行標杆對比，支持各董事對多元之不同層面作多角度探討。其後，本公司委托高管尋聘顧問引薦符合本公司發展需要的潛在董事人才，而提名委員會亦按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本公司將繼續實施多項計劃以深化多元理念，年度重點目標為確保提名／委任的過程充分考慮多元化元素並加強了解目前的多元範圍。

執行董事根據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非執行董事乃基於彼等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彼等於各自範疇的專業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

本公司編製了一份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通函，當中載有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個人簡歷)，以確保股東作出知情決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守則的要求設立，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其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楊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可以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現時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各執行董事的資歷及經驗，並參照類似業務及規模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按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參與程度釐定。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绩效考核系統、多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酬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在此期間，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名稱	薪酬委員會 於年內 舉行會議的數目	薪酬委員會 成員出席 會議數目	出席率
楊岳明(主席)	3	3	100%
遲京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王軍	3	2	67%
王之盈#	3	2	67%
林懷漢	3	3	100%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3	3	100%

* 於2014年11月10日獲委任

於2014年11月10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最新組成人員載於本年報第1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薪酬介乎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範圍3人，介乎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範圍2人，上述金額計入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2月16日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岳明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專業及會計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舉行三次會議，以審議及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報告及核數計劃、內部監控及財務業績。在此期間，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審核委員會 於年內 舉行會議的數目	審核委員會 成員出席 會議數目	出席率
林懷漢(主席)	3	3	100%
楊岳明	3	3	100%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3	3	100%
遲京濤*	1 [^]	1	100%
馬王軍	3	3	100%
王之盈 [#]	2 [^]	2	100%

[^] 按其在任期間舉行的會議數目計算

* 於2014年11月10日獲委任

[#] 於2014年11月10日辭任

根據其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外聘核數功能的企業管治及監察責任。同時，管理層則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有足夠數目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員工，以履行會計及財務報告的職能(本公司註冊／特許會計師數目詳情載列於下表)。審核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根據有關調查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行動。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時，可無限制地接觸合適人士、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註冊／特許公認會計師

專業機構名稱	員工數目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23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2*
香港會計師公會	2
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	1**
澳洲會計師公會	1
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	1***

* 此兩名人士其中一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此名人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此名人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2009年2月27日設立，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原有三名成員，自于旭波先生於2014年11月1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後，執行委員會由董事總經理岳國君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及石勃先生兩人組成。

根據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的首要責任為處理及監督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及行政。

核數師酬金

在回顧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為5.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顧問及商務諮詢服務。

問責及審計

各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各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所得的數額。經適當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已於年度管理層會議中，審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本公司各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總經理均有出席該會議。董事總經理在會上呈列了本公司整體及分部的經營業績。過程中亦對預算與過往年度業績的差異情況進行了審閱和分析。在上述審閱過程中，管理層識別主要風險因素於年內對本公司業務構成的影響，並將該等影響與彼等在日常管理業務時所累積的預期業務表現結合一起，以據此比較及確認本年度所匯報的經營業績詳情。

根據上述管理層審閱及業務風險鑑定的結果，是次年度管理層會議亦制定了本公司來年的整體業務策略。為確保可達到來年的目標及目的，上述整體業務策略亦包括持續風險評估的計劃及所需內部監控程序的設立。

本公司已於2015年3月25日公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獨立核數師出具有關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64至65頁。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一個妥善設計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監察及維護本集團資源、為本公司股東編製可信賴的財務報告及改善企業管治及合規情況的關鍵因素之一，從而以及時的監測減低可能出現重大錯誤及不合規的情況。

本公司採納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內部控制系統框架，全力發展內部監控系統。此管治框架的要素包括穩健及有利於業務持續增長的控制環境、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高效率的信息交流系統及有效的管理層監察程序。董事會賦予管理層所需權力，讓其肩負起發展及推行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管理層團隊於年度管理層會議上就董事會所訂下的業務目標進行全面討論。在討論當中，管理層對可能影響完成目標風險的作出了識別及評估。根據該等討論的結果，管理層制定本年度詳細的業務策略。該等策略包括設立及執行所需的監控活動及管理層監察程序的計劃。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業務策略的成效，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調整以應付內外環境的改動。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的實施及相關政策制定程序，並直接向董事總經理匯報。有關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的發展詳情亦可參閱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

內部審計

本公司的審計監察部由審計監察部總經理領導，不斷吸納專業人員，積極充實自有團隊。審計監察部總經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總經理匯報，並會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

審計監察部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整體的內部監控系統；
- 就所有重大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政策、程序及監控的設計及妥善執行進行審閱；
- 對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規則及規例的遵守情況進行審閱；
- 對主要投資及建設項目的效率及合規情況進行審閱；及
- 對審核委員會或管理層所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審閱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監察部根據以風險為基準的審核方法編製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該審計計劃著重重大交易的內部監控，以及主要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營運。該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於各年年初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除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外，審計監察部亦負責就本公司內部監控架構其他方面的持續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當中包括風險管理程序及信息交流系統及管理層監察程序。

內部控制的審閱

董事會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作出的審閱，認為有關系統可持續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從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效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過往及回顧年度一直有效運作，且其過程得到定期審閱。

舉報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舉報政策，以確保任何不適當商業操守及行為均被舉報及妥善處理。政策包括建立電子舉報郵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總經理均有閱讀郵箱內所有郵件的權限。審計監察部會按審核委員會或董事總經理的指示進行審閱跟進工作。此政策列明有關程序及監控工作，確保舉報人的身份保密。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重視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關注議題，積極與各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在本公司2014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我們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依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編寫指南以及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報告指引》的精神，對相關行動進行總結。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電子版可從本公司網站查閱下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其公司通訊、網站、股東大會及投資者關係活動等多種渠道，致力與股東進行建設性溝通。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查詢，可郵寄通訊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由公司秘書轉交)。所有通訊將定期轉發至董事會或個別董事。

每名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藉投票表決以表達意見。周年成員大會(「周年成員大會」)將於2015年6月3日舉行。透過參與周年成員大會，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就本公司事務等有關事宜進行溝通。股東如有意出席周年成員大會並於大會投票，可在為此而閉封成員登記冊之前申請登記為股東。法團股東可由其授權代表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合資格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於要求傳閱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任何有權在周年成員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或不少於5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傳閱決議的要求必須指出所關乎的決議，連同就有關被提出的決議案所述事宜但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並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以書面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本公司須在相關會議之前至少7天收悉該要求)。倘該要求為建議提名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周年成員大會候選為董事，亦應提供該候選人的同意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簡歷。待核實該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建議董事會將該決議案納入周年成員大會的議程內。

僅有恰當授權的人士有權要求舉行及召開成員大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權在本公司成員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成員大會。該要求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亦可包含擬動議的決議，以上文件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後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待核實該要求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建議董事會於該要求送達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相關成員大會，而大會應其後28日內舉行。

有意於成員大會作出建議的股東應於舉行大會前的適當時間向本公司作出書面要求。如將予考慮的事宜按規定須發出特別通知，所建議的決議案必須於動議該決議案的成員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8日送達本公司。本公司須根據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責任，在補充通函內或以公告形式提供必需的資料，及(倘須要)押後相關成員大會以讓所有股東知悉。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中糧控股一直將投資者關係作為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為此設立了專業的投資者關係團隊，為管理層與投資界之間提供雙向溝通的渠道，促進市場有效和及時瞭解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狀況，同時也定期向管理層回饋市場意見，提示市場的關注重點，提升企業管治和運營水平。

2014年，本公司在業績波動背景下，進一步提高企業透明度和資料披露質量，籌組了一系列投資者關係活動。當中包括定期與現有及潛在股東和分析師進行一對一會議、電話會議及午餐會，使投資者的關注得到及時回應。業績公佈後舉辦新聞發佈會和分析師簡佈會，由管理團隊向投資者表述和交流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發展戰略。在香港進行非交易路演、參與國際投資銀行舉辦的大型投資人會議，主動與投資者保持溝通，增強市場對本公司業務之理解。並利用股東大會等機會，與小股東進行面對面溝通，保證全體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平等交流。

本公司定期回顧股東結構，從而掌握不同類型投資者的持股變化情況，於2015年1月30日，投資於本公司的機構投資者遍佈全球，佔已發行股份的持股比例約為18.0%，其中北美佔機構投資者持股量的47.7%、亞洲佔28.9%、歐洲佔21.8%及世界其他地區佔1.6%，繼續保持一個穩健和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年內，本公司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的第四屆「亞洲卓越表揚大獎」中的「最佳投資者關係」獎項，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石勃先生更榮獲「亞洲區最佳首席財務官獎」，表明市場對中糧控股在企業管治和投資者關係工作方面的認同。同時，本公司在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也得到了社會表彰，《財資》雜誌授予本公司「大中華區環境友善獎－食品行業」。此外，本公司已獲納入多個重要的基準指數，包括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消費品製造業、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及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

多家投資銀行和機構均有跟蹤分析本公司的業務，如需查閱分析師名單，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agri.com。

風險管理

我們的理念

本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是機構持續經營及取得長期成果的關鍵，特別於目前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中，風險管理便尤其重要。本公司亦相信風險管理是機構內所有階層管理人員的責任。風險管理是與管理層的日常業務工作互相緊扣並且不可分割的職務。

我們的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目標：通過合理、統一、科學的管理模式，將有礙戰略和經營目標實現的風險控制在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承受的範圍內；保障遵從國家及有關機構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妥善執行重大措施，以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提高經營的效率，以降低實現戰略目標的不確定性。

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依照COSO的風險管理框架開始搭建風險管理體系，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及運行情況說明如下：

- 建立了關鍵風險指標(KRI)監控體系，針對本公司風險成立了風險庫，持續對風險信息進行收集與評估，在識別風險信息的基礎上進行風險預警，跟踪管理並出具關鍵風險指標分析報告。
- 對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體系持續完善。
- 設立相關風險管理部門，監督及控制本公司重大風險，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尤其針對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本公司加強了監控力度，並優化了管控手段。
- 建立了內部控制自評價體系，推動本公司內部控制工作的開展。
- 持續開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培訓，培育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

2014年，在前期工作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化和完善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以下主要工作已於2014年年內完成：

1. 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體系

我們確定了目前需重點監控的33項關鍵風險指標(KRI)。審計監察部持續開展了公司重大風險的監控，並完成了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報告。結合本公司的業務實踐，基於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體系所獲取的風險信息，匯總各指標出現高風險預警的情況，進行深入分析和評估，總結2014年本公司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生產安全風險、食品安全風險、政策風險，合計4項。

2. 內部控制自評價體系

內部控制自評價體系的建設和持續完善是推動本公司內部控制持續優化工作開展最有效的方式之一，也是為滿足中國財政部、證監會等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相關法規要求而開展的一項工作。

本公司已完成內控自評體系框架的建設，編寫制定了《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管理辦法(試行)》；同時針對體系建設過程中內控審計發現進行了完善和改進。

基於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體系與內部控制自評價體系，本公司在管理部門與崗位、業務政策與流程、管理報告等方面都制定了風險管控措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先生，49歲，2012年3月獲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1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於1988年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以下統稱「中糧集團」)，並從2007年4月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于先生曾先後出任中糧集團多個職位，其中包括中糧期貨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等。于先生現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和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亦現任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和COFCO (BVI) No. 108 Limited的董事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中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于先生自2013年5月29日辭任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可換股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董事。于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執行董事



岳國君先生，51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2007年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起職責變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岳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中糧集團，曾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生化能源事業部總經理。2013年2月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岳先生亦兼任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及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可換股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董事。岳先生於2007年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13年2月獲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之一。彼於2011年11月當選中國澱粉工業協會會長，擁有逾20年的企業綜合管理經驗。岳先生先後畢業於吉林化工學院、哈爾濱工業大學和北京化工大學，並分別獲工學學士學位、環境工程學碩士學位和化學工程與技術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石勃先生，48歲，2013年10月獲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7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財務、人力資源和投資者關係工作，兼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石先生於2005年加入中糧集團，曾任生化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在此之前，石先生曾擔任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亦曾於首鋼集團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部長助理、秘魯鐵礦股份公司董事及計財部經理。石先生自2007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持有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56歲，自2007年1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12月，寧先生於中糧集團出任多個董事職位，寧先生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中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寧先生現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上市。寧先生曾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至2014年10月、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4年10月及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至2014年11月。在加入中糧集團前，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副主席、董事及總經理等多個職位，並於1999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華潤總公司總經理一職。寧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和美國匹茲堡大學，並分別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遲京濤先生，52歲，於2014年11月獲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1月至2011年3月期間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遲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中糧集團，並自2010年5月起擔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亦於2013年12月起任中糧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遲先生曾任海南天然橡膠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直至2013年11月，其於2011年2月加入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會先後擔任執行董事直至2013年3月、非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11月。遲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11年2月期間曾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並於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華糧物流集團公司總經理。在加入中糧集團前，遲先生曾擔任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遲先生持有北京裝甲兵工程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馬王軍先生，50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1988年8月加入中糧集團。曾先後出任中糧集團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計財部副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監、財務部總監等。馬先生現任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前稱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曾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直至2012年4月(均於香港上市的公司)。2012年11月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馬先生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又獲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61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畢業於英格蘭紐卡素大學並獲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2011年4月Investec Bank PLC收購前，公司前稱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林先生於2000年創辦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在此之前，他曾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地區全球投資銀行主管、美國信孚銀行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投資銀行主管、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1984年，林先生在倫敦Kleinwort Benson Group開始發展其投資銀行專業，其後加入香港渣打(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職務。他現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69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商學學士及法律博士學位，為加拿大寶德楊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目前為香港寶德楊律師行執行合夥人。現任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律師及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楊先生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董事(曾任總監)。彼亦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及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自2014年4月1日起)(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利星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直至2008年3月17日撤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43歲，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農業綜合企業、企業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Vizzone先生現任澳大利亞國民銀行食物及農業綜合企業亞洲區主管，之前曾擔任荷蘭合作銀行亞洲食品及農業綜合企業主管、食品及農業綜合企業顧問及研究部主管，以及通用電氣公司通用金融(亞太)戰略市場營銷及新產品發佈部主管等地區要職。在投身銀行業前，彼為上海亞太國際蔬菜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之一兼副總經理，以及China Green Concepts之聯席創辦人。Vizzone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和農產品市場營銷協會的國際發展委員會副主席及全球戰略工作小組主席。Vizzone先生持有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歷史及政治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德財先生，60歲，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新加坡大學(現稱為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之間擔任金光農業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區農業事業部主管並於2007年至2011年之間擔任該公司國際貿易及市場推廣部主管。王先生於2004年至2006年之間擔任香港來寶集團有限公司新加坡石油貿易部主管。其於2001年至2004年之間擔任Marubeni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部門主管。1980年至2001年之間，王先生於Cargill新加坡及日內瓦分部擔任多個貿易部職位，包括新加坡分部結構性貿易融資部高級經理等。王先生在貿易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七人所組成(其中兩位為執行董事岳國君先生及石勃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的決策。除上述者以外，其成員還包括：



楊紅女士，5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大客戶工作和大米業務。楊女士於1989年加入中糧集團，曾先後於中糧集團出任不同職位，其中包括中糧糧油飼料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大米部總經理。2013年2月起任中糧集團行業資深總經理。楊女士持有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顧利峰先生，47歲，2014年8月起獲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油籽加工部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油籽加工業務。顧先生先後於中糧集團糧穀處、中國玉米出口聯營公司出口業務部任職，亦曾獲任中糧集團玉米部總經理、中糧糧油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玉米部總經理等職，以及中糧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玉米事業部總經理。顧先生持有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任智先生，56歲，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行政、企業文化工作。任先生曾在多個政府部門擔任職務，並於2006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中國華糧物流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任先生持有東北師範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吉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曾憲鋒先生，47歲，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新建項目管理、輔料採購一體化推進工作。曾先生於1996年9月加入中糧集團，先後於中糧集團出任不同職位，其中包括中糧期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曾任本公司油籽加工部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財務部副總經理等職。曾先生持有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



昌木平先生，49歲，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大宗商品採購風險管理和控制工作。昌先生曾於商業部信息中心、中國農業發展信托投資公司期貨事業部任職。昌先生於1996年8月加入中糧集團，先後於中糧集團出任不同職位，其中包括中糧期貨有限公司經理，並曾任本公司油籽加工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風險控制部總經理等職。昌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和工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報本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根據2006年12月29日通過的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中茂香港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並於2007年1月9日生效。

本公司已獲發行的股份只有一類，該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加工及分銷農產品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業務為油籽加工、生化及生物燃料、大米加工及貿易、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性質上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6至170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本年度不建議派發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4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2007年1月12日獲有條件地採納，自2007年3月21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時生效。該計劃的經修訂歸屬時間表已於2010年5月25日獲股東批准。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僱員，讓合資格參與者藉此在本公司購入股份權益，鼓勵他們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該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及遵照)該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技術人員、專業人員、經理或僱員；或(iii)董事會可能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獲授予購股權。

3. 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可超過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348,922,935股。在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下，本公司可隨時重訂上述10%的限額，惟該重訂後的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2,629,935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6%)。

4. 該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5. 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及須告知承授人，但該期限不得超過由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7年，並於上述7年期限最後一日屆滿，惟須符合該計劃所載有關提早終止的規條。

6. 歸屬時間表

須持有購股權至少2年(自授出日期起計)方可行使，並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限制：

期間	可行使的 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後第二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三週年	20%
授出後第三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四週年	40%
授出後第四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五週年	60%
授出後第五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六週年	80%
授出後第六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七週年	100%

7. 購股權的接納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獲接納，而承授人就接納購股權應繳付1.00港元作為對價。

8. 行使價

每股本公司股份的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及須告知承授人，但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或
- (iii) 0.1港元，即股份在緊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5條的生效日期前的面值。

9. 該計劃的有效期

該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於2017年3月20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10. 購股權的變動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於2007年8月7日授出的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月1日	已行使	已失效	
(A) 董事								
寧高寧	7-8-2007	4,399	7-8-2009	7-8-2009至6-8-2014	148,400	-	148,400	-
			7-8-2010	7-8-2010至6-8-2014	148,400	-	148,400	-
			7-8-2011	7-8-2011至6-8-2014	148,400	-	148,400	-
			7-8-2012	7-8-2012至6-8-2014	148,400	-	148,400	-
			7-8-2013	7-8-2013至6-8-2014	148,400	-	148,400	-
					742,000	-	742,000	-
于旭波	7-8-2007	4,399	7-8-2009	7-8-2009至6-8-2014	148,400	-	148,400	-
			7-8-2010	7-8-2010至6-8-2014	148,400	-	148,400	-
			7-8-2011	7-8-2011至6-8-2014	148,400	-	148,400	-
			7-8-2012	7-8-2012至6-8-2014	148,400	-	148,400	-
			7-8-2013	7-8-2013至6-8-2014	148,400	-	148,400	-
					742,000	-	742,000	-
岳國君	7-8-2007	4,399	7-8-2009	7-8-2009至6-8-2014	137,800	-	137,800	-
			7-8-2010	7-8-2010至6-8-2014	137,800	-	137,800	-
			7-8-2011	7-8-2011至6-8-2014	137,800	-	137,800	-
			7-8-2012	7-8-2012至6-8-2014	137,800	-	137,800	-
			7-8-2013	7-8-2013至6-8-2014	137,800	-	137,800	-
					689,000	-	689,000	-
馬王軍	7-8-2007	4,399	7-8-2009	7-8-2009至6-8-2014	127,200	-	127,200	-
			7-8-2010	7-8-2010至6-8-2014	127,200	-	127,200	-
			7-8-2011	7-8-2011至6-8-2014	127,200	-	127,200	-
			7-8-2012	7-8-2012至6-8-2014	127,200	-	127,200	-
			7-8-2013	7-8-2013至6-8-2014	127,200	-	127,200	-
					636,000	-	636,000	-
石勃	7-8-2007	4,399	7-8-2009	7-8-2009至6-8-2014	106,000	-	106,000	-
			7-8-2010	7-8-2010至6-8-2014	106,000	-	106,000	-
			7-8-2011	7-8-2011至6-8-2014	106,000	-	106,000	-
			7-8-2012	7-8-2012至6-8-2014	106,000	-	106,000	-
			7-8-2013	7-8-2013至6-8-2014	106,000	-	106,000	-
					530,000	-	530,000	-
(B) 僱員								
總計	7-8-2007	4,399	7-8-2009	7-8-2009至6-8-2014	1,973,832	-	1,973,832	-
			7-8-2010	7-8-2010至6-8-2014	4,716,792	-	4,716,792	-
			7-8-2011	7-8-2011至6-8-2014	4,716,792	-	4,716,792	-
			7-8-2012	7-8-2012至6-8-2014	4,716,792	-	4,716,792	-
			7-8-2013	7-8-2013至6-8-2014	4,716,792	-	4,716,792	-
					20,841,000	-	20,841,000	-
					24,180,000	-	24,180,000	-

董事會報告

於2011年3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月1日	已行使	已失效	於2014年 12月31日
(A)董事								
寧高寧	31-3-2011	8.220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127,200	-	-	127,200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127,200	-	-	127,200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127,200	-	-	127,200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127,200	-	-	127,200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127,200	-	-	127,200
					636,000	-	-	636,000
于旭波	31-3-2011	8.220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127,200	-	-	127,200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127,200	-	-	127,200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127,200	-	-	127,200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127,200	-	-	127,200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127,200	-	-	127,200
					636,000	-	-	636,000
岳國君	31-3-2011	8.220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116,600	-	-	116,600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116,600	-	-	116,600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116,600	-	-	116,600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116,600	-	-	116,600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116,600	-	-	116,600
					583,000	-	-	583,000
馬玉軍	31-3-2011	8.220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116,600	-	-	116,600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116,600	-	-	116,600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116,600	-	-	116,600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116,600	-	-	116,600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116,600	-	-	116,600
					583,000	-	-	583,000
石勃	31-3-2011	8.220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106,000	-	-	106,000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106,000	-	-	106,000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106,000	-	-	106,000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106,000	-	-	106,000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106,000	-	-	106,000
					530,000	-	-	530,000
(B)僱員								
	31-3-2011	8.220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8,614,800	-	453,600	8,161,200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8,477,000	-	315,800	8,161,200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8,477,000	-	379,400	8,097,600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8,477,000	-	379,400	8,097,600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8,477,000	-	379,400	8,097,600
					42,522,800	-	1,907,600	40,615,200
總計					45,490,800	-	1,907,600	43,583,2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歸屬時間表已於2010年5月25日由股東批准，據此，對2007年8月7日授出之購股權的條款已作出相應修訂。
2. 首批購股權(授出日期為2007年8月7日)因行使期限屆滿而於2014年8月7日失效。

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2及第7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39.320億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銷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及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貨分別並無超逾年內總銷售及總購買額30%。

除與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以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寧高寧

于旭波

岳國君

石勃

遲京濤*

馬王軍

王之盈#

林懷漢

楊岳明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王德財**

* 於2014年11月10日獲委任，並已於2014年12月12日獲重選連任

於2014年11月10日辭任

** 於2015年2月12日獲委任

董事按指定三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寧高寧先生、馬王軍先生、林懷漢先生及楊岳明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而王德財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將於應屆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1至4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周年成員大會上候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能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合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的董事袍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章程細則經參照市況、董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釐定。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就旗下全資附屬公司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發行一項本金為38.75億港元的2015年到期港元定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2010年7月21日簽訂一份債券認購協議，同意擔保該可換股債券及按每股初步換股價11.375港元兌換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已於2013年7月29日贖回本金額26.685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因此尚餘本金額為12.065億港元。年內，因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自2014年6月14日起其換股價由每股股份10.00港元調整至9.868港元。有關該可換股債券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除上文所披露及該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其他附帶兌換或認購權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或類似權利。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好倉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2)
寧高寧	實益擁有人	-	636,000	0.01%
于旭波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 權益 ^(附註3)	235,364	636,000	0.02%
岳國君	實益擁有人	460,000	583,000	0.02%
馬王軍	實益擁有人	-	583,000	0.01%
石勃	實益擁有人	48,000	530,000	0.01%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49,880,788股)計算。
3. 于旭波先生的配偶持有235,364股股份。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	
			好倉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2)
寧高寧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0,000	0.03%
遲京濤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0,000	0.03%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為根據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於2011年3月29日授出，可於2013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期間按歸屬時間表按每股行使價4.910港元行使。
2.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7,223,39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2)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9,315,430	47.61%
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2,000,000	3.47%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3,662,827	6.93%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681,315,430	51.07%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3,044,978,257	58.0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49,880,788股)計算。
3.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有權於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及COFCO (BVI) No. 108 Limited的成員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有權於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COFCO (BVI) No. 108 Limited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成員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並盡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被視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要求。

1. 中糧互供協議

1.1 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於2011年10月21日訂立了一項協議(「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以規管中糧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統稱「中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原料、產品、融資、物流、代理及相關服務的互相供應關係。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為期三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屆滿。

年內，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料、產品、融資、物流及相關服務(包括大豆、棕櫚油、油罐、小麥、白米、大麥及其他相關產品及物流及支援服務)的總值約人民幣1,615.35百萬元，而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的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食用散油、大豆飼料、豆粕、酒精及稻殼灰、麥芽、飼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物流及支援服務)總值約為人民幣8,237.23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中糧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糧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2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

於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屆滿前，本公司與中糧於2014年11月13日就互相供應原料、產品、融資、物流、代理及其他相關服務訂立了一項新協議(「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期限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已載列於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刊發的通函中，亦已於2014年12月12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報告

2. Wilmar互供協議

2.1 2011年Wilmar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Wilmar International」)於2011年10月21日訂立一項協議(「2011年Wilmar互供協議」)，據此，Wilmar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與本集團互相供應原料、產品、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2011年Wilmar互供協議為期三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屆滿。

年內，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總值約為人民幣136.45百萬元，而本集團向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總值約為人民幣731.36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Wilmar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2 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

於2011年Wilmar互供協議期限屆滿前，本公司與Wilmar International於2014年11月13日訂立了一項新協議(「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據此，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與本集團將互相供應原料、產品、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的期限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已載列於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3日刊發的公告。

3. 財務服務協議

3.1 2013年財務服務協議

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的本公司庫務管理，以及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的整體裨益，本公司、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及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於2013年12月6日訂立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的2013年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包括管理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人民幣存款賬戶，而中糧財務以免費的財務代理人身份，將委託貸款存放於管理公司，然後，由管理公司向本公司若干需要資金的附屬公司提供資金。

年內，本集團在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750.0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3.2 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

在2013年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屆滿之前，本公司、中糧財務及管理公司已於2014年11月13日訂立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的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繼續提供存款服務和委托貸款服務。在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在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3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4. 吸收合併協議

於2014年8月11日，中糧佳悅(天津)有限公司(「佳悅」)及天津中糧佳悅臨港倉儲有限公司(「佳悅倉儲」)訂立了一份吸收合併協議。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8月11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中糧於公告當天在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佳悅及佳悅倉儲分別持有24.17%及23.39%股本權益；根據吸收合併協議，佳悅將吸收合併佳悅倉儲(「合併交易」)，而為促使併計及合併交易，佳悅將參考(i)佳悅及佳悅倉儲各自之評估資產淨值，及(ii)合併交易前中糧及佳悅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佳悅及佳悅倉儲之相應股本權益，並按比例增加雙方對佳悅投入的註冊資本。

合併交易已於2015年1月24日完成，而中糧持有佳悅的權益已變更為24.05%。

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包括與中糧集團及Wilmar International Group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上述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列在上一節第1.1、2.1及3.1項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各協議所載條款，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並未有超出年度上限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負責按照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訊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經簽署了對於上文所披露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之副本已經由本公司提交聯交所。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本年度及截止本報告日期，以下董事被視為於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1. 誠如下文中在「不競爭契約」一段中披露，中糧持有若干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該等公司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寧高寧先生為中糧董事長；于旭波先生為中糧總裁；岳國君先生為中糧總工程師；遲京濤先生為中糧副總裁；及馬王軍先生為中糧總會計師。寧高寧先生及于旭波先生為Noble Agri Limited董事。岳國君先生為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Wilmar International於與本公司的油籽加工業務相似的業務中持有若干權益。岳國君先生為Wilmar International之附屬公司Grand Silver (Laiyang) Co.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及截止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與本集團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約

中糧、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及本公司於2007年2月16日簽訂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中糧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已授予本公司選擇權，可按獨立估值師將進行的估值收購中糧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指定保留權益(「保留權益」)，惟須受任何相關法律及適用規則、相關部門的批文及現有第三方優先權(如有)的規限。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亦獲授優先權，若中糧或中糧香港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發出許可證或處置任何該等保留權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本公司可按照不遜於給予有關第三方的條款購入任何保留權益。此外，倘中糧及／或中糧香港獲提呈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中糧及／或中糧香港須按不遜於彼等各自獲提呈的條款及條件，將該新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倘本公司並未在接獲該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有關要約，中糧及／或中糧香港有權按不遜於本公司所獲提呈的條款及條件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1. 中糧生化選擇權

本公司向中糧收購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中糧生化」)中相關權益的選擇權(「中糧生化選擇權」)於2007年4月3日開始最初為期五年，其後獲延期三年。於2014年12月12日，本公司公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公告中提述的主要因素及事項後決定，當時作出是否行使收購中糧於中糧生化中相關權益的選擇權的明確決定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決定自2015年4月3日起再將中糧生化選擇權延期三年。

2. Noble Agri選擇權

誠如本公司在於2014年4月1日及2014年10月14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公告中提述的主要因素及事項後決定，不接納中糧香港提呈的從獨立第三方收購Noble Agri Limited(「Noble Agri」)的51%股權的新業務機會。Noble Agri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若干業務包括在中國營運中的油籽壓榨及蒸餾廠，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油籽加工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因此，根據不競爭契約，該等競爭業務於中糧香港完成收購後屬於保留權益的範圍。本公司對該等競爭業務的選擇權(「Noble Agri選擇權」)已於2014年10月14日起生效，期限為五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至少每年審議中糧生化選擇權及Noble Agri選擇權，並在公告中披露其作出的決定及其原因。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發展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5至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3.9百萬港元。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慣例及原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並將在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于旭波

主席

香港，2015年3月25日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6頁至第170頁的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訊。

董事就本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和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有責任維護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遵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確定此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有關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街1號中信大廈22樓

2015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4, 5	93,238,734	94,543,022
銷售成本	6	(88,909,576)	(88,839,568)
毛利		4,329,158	5,703,4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25,038	2,094,277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18,183)	(3,169,974)
行政開支		(1,971,314)	(1,960,440)
其他開支		(367,275)	(20,248)
融資成本	7	(650,467)	(594,42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14,796	184,102
稅前利潤／(虧損)	6	(338,247)	2,236,742
稅項	10	(310,335)	(417,761)
年度利潤／(虧損)		(648,582)	1,818,98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5,403)	1,568,453
非控股權益		126,821	250,528
		(648,582)	1,818,98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14.77)港仙	29.88港仙
攤薄		(14.77)港仙	29.78港仙

本年度應付和擬派股息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度利潤／(虧損)	(648,582)	1,818,981
可在往後會計期間重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92,413)	855,711
在往後會計期間重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92,413)	855,711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	(92,413)	855,711
本年全面收益／(虧損)合計	(740,995)	2,674,692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55,363)	2,314,253
非控股權益	114,368	360,439
	(740,995)	2,674,6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378,662	25,202,383
預付土地出讓金	15	2,712,331	2,775,7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54,309	316,450
商譽	16	1,079,686	1,079,86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2,216,150	2,303,222
可供出售投資	19	380	382
無形資產	20	75,317	59,988
聯營公司欠款	18	-	132,786
遞延稅項資產	29	1,108,690	807,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625,525	32,677,83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8,918,441	18,304,4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	2,599,980	4,244,7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	3,976,571	4,175,051
應收中儲糧欠款	23	3,117,959	-
衍生金融工具	24	505,621	525,522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38	2,734,650	4,972,782
關聯公司欠款	38	608,482	433,155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38	323	9,56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欠款	38	73,873	51,898
聯營公司欠款	18	397,363	1,428,601
可收回稅項		170,503	309,670
可供出售投資	19	253,527	1,691,617
抵押存款	25	27,059	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2,551,444	13,943,724
流動資產總額		45,935,796	50,091,4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	5,156,712	7,989,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1	4,291,372	5,688,371
遞延收入		49,039	38,075
衍生金融工具	24	4,090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	29,332,155	30,233,451
欠農發行貸款	23	3,165,800	-
可換股債券	28	1,256,246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	104,696	766,483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8	142,660	782,674
欠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8	-	2,502
欠關聯公司款項	38	16	12,143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8	37,472	25,899
欠聯營公司款項	18	37,770	64,646
應付稅項		304,918	44,920
流動負債總額		43,882,946	45,648,1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2,052,850	4,443,2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678,375	37,121,10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	1,047,391	1,922,516
可換股債券	28	–	1,234,718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8	210,161	210,467
遞延收入		812,715	777,883
遞延稅項負債	29	160,811	243,0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52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56,601	4,388,646
淨資產		32,421,774	32,732,45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面值	30	–	524,988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30	–	9,246,676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合計		9,771,664	9,771,664
其他儲備	32(a)	18,303,466	18,995,794
擬派末期股息	12	–	215,245
非控股權益		28,075,130	28,982,703
		4,346,644	3,749,753
權益總額		32,421,774	32,732,456

岳國君
董事

石勃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成分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薪酬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撥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前期列報數據 適任年度調整	22(ii)	524,988	9,246,676	4,747,281	51,739	126,145	1,054,255	2,669,046	8,451,103	183,746	27,007,845	3,429,030	30,484,009
		-	-	-	-	-	-	-	(47,134)	-	(47,134)	-	(47,134)
重列		524,988	9,246,676	4,747,281	51,739	126,145	1,054,255	2,669,046	8,403,969	183,746	27,007,845	3,429,030	30,436,875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重列)		-	-	-	-	-	-	745,800	1,568,453	-	2,314,253	360,439	2,674,692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107,029	-	-	(107,029)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677	-	-	-	-	-	-	1,677	856	2,53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1	-	-	-	-	37,878	-	-	-	-	37,878	-	37,878
贖回可換股債券	28	-	-	-	(32,458)	-	-	-	-	-	(32,458)	-	(32,458)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40,572)	(40,572)
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	(183,746)	(183,746)	-	(183,746)	(183,746)
宣派2013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162,746)	(162,746)	-	(162,746)	(162,746)
撥派2013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215,245)	215,245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524,988	9,246,676	4,748,958*	19,281*	164,023*	1,161,284*	3,414,846*	9,487,402*	215,245	28,982,703	3,749,753	32,732,456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成分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薪酬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撥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524,988	9,246,676	4,748,958*	19,281*	164,023*	1,161,284*	3,414,846*	9,487,402*	215,245	28,982,703	3,749,753	32,732,456
本年全面虧損合計		-	-	-	-	-	(79,960)	(775,403)	-	(855,363)	114,368	(740,995)	(740,995)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64,007	-	(64,007)	-	-	-	-	-
轉換為股本	30	9,246,676	(9,246,676)	-	-	-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	-	-	-	-	-	-	-	-	-	15,118	15,118	15,11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1	-	-	-	-	24,506	-	-	-	24,506	-	24,506	24,506
已沒收或失效購股權價值儲備轉撥		-	-	-	(41,143)	-	-	41,143	-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138,529	-	-	-	-	-	-	138,529	492,337	630,866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24,932)	(24,932)	(24,932)
2013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215,245)	(215,245)	-	(215,245)	(215,245)
於2014年12月31日		9,771,664	-	4,887,487*	19,281*	147,386*	1,225,291*	3,334,886*	8,689,135*	-	28,075,130	4,346,644	32,421,774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其他儲備18,303,466,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 18,995,794,000港元)。

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虧損)		(338,247)	2,236,74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650,467	594,429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517,038	565,597
不可撤銷的購買承諾之損失撥備	6	127,973	882,298
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6	8,263	(831)
折舊及攤銷	6	1,605,289	1,364,517
土地出讓收益		-	(6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280	1,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2,992	1,319
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	6	67,639	64,13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14,796)	(184,102)
利息收入	5	(693,910)	(434,710)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收益		(502,014)	(519,353)
廉價購買收益	5	(1,672)	-
政府補助	5	(466,110)	(374,998)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7,38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1	24,506	37,878
		987,698	4,242,070
存貨減少／(增加)		(1,119,203)	1,230,119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1,641,888	34,0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86,845	820,402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1,336,144	(1,066,556)
聯營公司欠款減少		1,162,906	4,020
關聯公司欠款增加		(177,073)	(297,985)
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金融產品減少		524,858	151,313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9,225	(9,07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欠款減少／(增加)		(22,186)	25,720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139,736)	1,332,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1,133,411)	(1,618,62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34,761)	445,2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重列)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7,597)	(118)
欠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2,107)	(249,458)
欠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6,704)	55,335
已收政府補助		341,763	314,657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2,018,549	5,413,762
已收利息		693,910	434,710
已付利息		(631,441)	(601,233)
已付稅項		(302,183)	(773,981)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778,835	4,473,25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6,442)	21,3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	341,692	-
聯營公司股息		96,916	63,43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53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91,374	79,86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89,662)	(3,174,773)
預付土地出讓金增加	15	(89,420)	(123,486)
已收政府補助		87,030	59,684
無形資產增加	20	(4,843)	(6,721)
向同系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減少／(增加)		890,325	(891,294)
向聯營公司發放貸款減少		-	12,063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贖回／(增加)·淨額		1,434,830	(369,454)
投資活動產生／(佔用)現金淨額		1,131,800	(4,326,76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00,112,175	74,153,590
新增其他貸款		4,290,678	4,368,176
新增農發行的貸款		4,707,874	-
償還銀行貸款		(103,248,931)	(68,482,977)
償還其他貸款		(3,379,041)	(6,456,044)
償還農發行貸款		(1,542,074)	-
應收中儲糧欠款增加		(3,117,959)	-
最終控股股東之貸款		-	767,075
支付股息		(215,245)	(548,806)
支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13,258)	(43,00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750,5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重列)
信用證借款增加／(減少)		(1,911,512)	3,070,074
已付利息		(16,283)	(45,849)
融資活動產生／(佔用)現金淨額		(4,333,576)	4,031,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22,941)	4,178,1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43,724	9,387,22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0,661	378,3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1,444	13,943,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7,618,705	10,099,650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非抵押定期存款	25	654,468	810,611
銀行理財產品	25	4,278,271	3,033,463
		12,551,444	13,943,724

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	3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	19,014,104	18,642,5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014,131	18,642,623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7	1,199,186	1,780,634
應收股利		263,36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7	1,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931,408	1,169,180
流動資產總額		2,394,788	2,951,3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749	48,87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	949,681	1,058,324
欠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8	-	1,071
欠附屬公司款項	17	904,645	926,707
流動負債總額		1,868,075	2,034,980
流動資產淨額		526,713	916,38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540,844	19,559,00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	-	955,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955,500
淨資產			
淨資產		19,540,844	18,603,507
權益			
股本面值	30	-	524,988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30	-	9,246,676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合計		9,771,664	9,771,664
其他儲備	32(b)	9,769,180	8,616,598
擬派末期股息	12	-	215,245
權益總額		19,540,844	18,603,507

岳國君
董事

石勃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1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油籽加工；
- 生化和生物燃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大米加工和貿易；
- 小麥加工；及
- 啤酒原料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為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本年及對比期間財務亦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要求，仍舊適用於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同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有關第9部分「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則除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作呈列單位，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附屬公司的業績自其收購日期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一直予以合併至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收益及其他各項綜合收益亦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本集團所有公司間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之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帳目時沖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本集團不再入賬(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與(iii)原錄入權益之累積折算差額。並將如下入賬(i)所收取對價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總額；與(iii)導致的相關損益。本集團分佔的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當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亦可能被要求重分類。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改變

(i)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存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稅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週期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¹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改變^(續)

(i)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列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賬規定之除外情況。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闡明「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稅負責任。詮釋亦釐清稅負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稅負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稅負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改變^(續)

(i) (續)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ii) 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會計政策變化

本集團於某些國家之期貨市場簽訂各種商品期貨合約，以便管理大豆、豆粕、豆油及其他類似的商品的未來採購或銷售之價格風險。此類商品期貨合約參考市場公開價格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並未採用套期保值會計，因此，此類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被計入損益表。

於過往年度，此類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允價值以其所處國家之期貨市場的市場公開價格計量，並不考慮不同國家所處的時區不同。因此，某些情況下，當特定事件發生引起某一期貨市場的商品期貨價格發生重大變動，而另一期貨市場上同類或類似的商品期貨價格卻可能由於其處於不同國家的不同時區而已經收市從而未能及時反映出該事件的影響。因此，同類或類似商品期貨合約因處於不同時區的期貨市場上交易而可能被以不同的市場公開價格估值。

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這種特定事件發生在資產負債表日，原先的政策可能會導致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同類或類似的商品期貨合約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市場公開價格存在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改變(續)

(ii) 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會計政策變化(續)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為了對處於不同時區之期貨市場的商品期貨合約提供更加一致的公允價值計量基礎，本集團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對處於不同時區期貨市場的商品期貨合約以統一的時間為基準按一貫的計量方法進行匯總。據此，使得如上提到的特定事件發生時，兩個期貨市場上同類或類似商品期貨合約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已被計入下一個結算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次會計政策變更將使本集團提供更具相關性的綜合財務信息。

對財務信息的量化影響匯總如下：*

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減少銷售成本	58,053	56,448
增加稅項	(9,579)	(9,314)
2014年虧損減少／2013年利潤增加	48,474	47,134
2014年歸屬虧損減少／2013年歸屬利潤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474	47,134
非控股權益	-	-
	48,474	47,13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2014年應佔每股虧損減少／2013年應佔每股盈利增加		
—基本	0.92港仙	0.90港仙
—攤薄	0.92港仙	0.85港仙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改變(續)

(ii) 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會計政策變化(續)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虧損減少／2013年利潤增加	48,474	47,134
2014年全面虧損減少／2013年全面收益增加	48,474	47,13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14年全面虧損減少／2013年全面收益增加	48,474	47,134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3年 1月1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衍生金融工具	58,053	-	(56,448)
減少應付稅項	-	-	9,314
增加遞延稅項負債	(9,579)	-	-
增加／(減少)保留利潤	48,474	-	(47,134)

* 會計政策變更對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信息的量化影響，可查閱本公司於2014年8月23日及2014年8月27日刊發的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要求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週期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週期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¹ 適用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² 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³ 適用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⁴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⁵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賬目及審計」將依據該條例358條，從於2014年3月3日之後開始的第一個財務年度適用，即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正在對該條例第9部分初步應用期間所發生之變化產生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得出的結論是，不會對合併報表中列報與披露的信息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預期可能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補充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要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2014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項下所說明者外，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實體(包含結構化性實體)，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通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例如，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投資於相關活動)，本公司便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以下投票權或擁有類似權利，本集團將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是否有權利超過被投資者，其中包括：

- (a) 合同安排之其他投票權；
- (b) 由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的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作為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及非連續性經營活動，未將投資於附屬公司分類為待售，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權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的能力，但並不能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可共同控制淨資產的實體。合營企業是根據合同安排享有共同控制權且有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得到所有投資方的一致同意。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帳，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已針對任何可能存在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以使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變化時，本集團會確認股份之變化，並於適當時間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賬。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予以沖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作別論。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分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資公司或與之相反之投資，保留性權益不會被重新計量。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失去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保留權益。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賬面金額與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收入之差額將計入當期損益中。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已作為已收到和應收取股利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中。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記賬。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被分類為持有待售，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要求記賬。

業務合併和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允價值或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其他所有非控股權益的組成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開收購對象所訂主合約中之內含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透過損益賬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將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有關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涵蓋範圍，則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入權益之或然代價無需重新計量，其後結算記錄在權益變動中。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收購對象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的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12月31日為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未來期間不可回撥。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隸屬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有關業務所得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公允價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是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發生，無論是在對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在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本集團必須已接近與主要市場或最有力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採用此假設：市場參與者會在其認為最符合其經濟利益之時進行交易。

在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允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之能力產生經濟利益，通過利用資產或出售以體現其最高或最佳之價值。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巧，當其適用於某些情況、取得充足數據用以計量公允價值、最大限度利用相關觀察資料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之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示的資產及負債均基於所有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的數據按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分類，描述如下：

- 層級1 - 基於(未經調整)的在活躍市場上購置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價格。
- 層級2 - 基於公允值評估工具的估值，所有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的評估工具的數據都可以直接或間接的取得。
- 層級3 - 基於公允值評估工具的估值，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的評估工具的數據都不是基於可獲取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持續存在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在每個財務報告期末通過評估類別(基於所有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的數據)確定是否發生層級的轉換。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外，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已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開支分類，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金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是指一人或與此人及其家庭成員有密切關係的成員：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擁有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均應視為關聯方：

- (i) 本實體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
- (ii) 本實體屬於其他實體(或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方或合營方；
- (iii) 本實體與本集團同屬另一實體之聯營方；
- (iv) 本實體屬於獨立第三方實體的合營方，另一實體屬於此獨立第三方實體的聯營方；
- (v) 本實體是一項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的崗位員工福利計劃；
- (vi) 本實體是被在(a)中定義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在(a) (i)中定義的個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者此人是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中重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之情況下，進行大型查驗之開支將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倘須定期置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
機械及設備	4.5%至1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就相關借貸資金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列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需要基於初始認定成本分別計量價值。業務合併時無形資產採用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最少於每個會計年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基準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基準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按前瞻基準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列賬。

專利和許可

已購買的專利和許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及使用直線法以按預計可使用年限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的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的土地出讓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認定及計量

金融資產按適用情況可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計劃用作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而並非按公允值計入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設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列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除非獲指定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定義的有效套期工具，否則亦歸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正負額則分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財務費用。此等公允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只有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相關條件滿足時，根據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方可在初始確認時認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惟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費用包含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減值損失則確認在損益表中的與貸款相關的財務費用以及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其他費用中。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為該等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者。屬於此類別之債務證券並無既定期限，可能視乎流動資金需求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值計量，未變現盈虧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值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項資產終止確認為止，累計盈虧屆時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項資產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累計盈虧屆時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並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值儲備剔除。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獲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下列原因而無法可靠計量時：(a)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允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釐定近期出售該等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因特殊情況市場不活躍，本集團如有意向及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賬面公允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有關該資產之前已於股本確認之任何盈虧，於該投資之尚餘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於損益賬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差額亦於資產尚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有關資產其後獲釐定為已減值，則於權益記錄之賬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付」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或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並僅會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減值證據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構成影響乃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拖欠相關之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就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而言，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而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款額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減值損失被計量為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減少通過調整減值科目計量，損失確認在損益表。利息收入繼續基於減值後的金額計提，同時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計提。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減值未來沒有恢復的預期時將被全部計提減值，並且抵押品全部於當期確認或者其所有權轉移到本集團。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往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通過調整減值科目撥回。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作為抵銷其他費用在損益表內確認。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值而未按公允值列賬的非上市類資產或一些與非上市股份掛勾及結賬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入賬。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均以公允值計算，如屬於貸款及借款，則另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及在初始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獲取的金融負債是為了短期出售的目的，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這一類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本集團持有的對沖關係中未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分隔嵌入衍生工具屬於持作買賣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表中進行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淨公允值收益或損失不包括這些金融負債中的任何利息。

只有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相關條件滿足時，根據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方可在初始確認時認定。

貸款及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非其貼現率的影響無關緊要，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是按成本計量。當該負債終止確認時，其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表中進行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考慮到任何折價或溢價收購和作為費用或成本的一個組成部分的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當特定的債務人在合同條款約定下無法償還其債務時，由本集團承責對債權人進行償還的一種合同。財務擔保合同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確定為負債，後續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該擔保的成本中。後續計量中，集團按照下述兩種情況中孰高進行計量：(i)報告日償還負債所需要支付金額的最佳估計；及(ii)用初始確認值減去當時的累計攤銷(如合適)。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的負債成分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一項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成份的公允價值是由同等價值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決定的，並按照長期負債攤餘成本進行攤銷，直至轉換或贖回。剩餘收益扣除交易成本轉換的部份應確認為所有者權益。換股權的賬面價值在初始確認後不重新計量。在初始確認時，交易成本按比例在負債成份和權益成份中進行分攤。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同一貸款人按存有重大差別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之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現行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商品期貨合約及遠期貨幣合同對沖其與存貨價格及外幣波動相關的風險。這些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的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或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商品買賣遠期合同所確定的公允價值，按照採購預期需求確認在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本集團所持有的預期將要賣出或移交的非金融工具之商品買賣遠期合同以其購買成本計量。

公允值變化產生的損益直接計入損益表內。

遠期貨幣合同的公允值是本集團於結算日為終止合同而銀行所報匯率計算。商品期貨合同的公允值是參考市場報價計算。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零用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變現性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該等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零用金、活期存款(包括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本公司董事將歸類為現金等價物)。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有可能須撥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必須可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預期日後就解除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貼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

虧損性合約是指為履行合約中的義務而產生的不可避免的成本超出了此合約預期能產生的經濟收益的合約。合約中不可避免的成本反映了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即為履行該合約的成本比較違約產生的賠償或罰款孰低。如果企業簽有虧損性合約，有關的虧損作為撥備處理。虧損性合約撥備在綜合損益表中做相應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所涉及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出現；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能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除下述者外，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有可於稅務上扣除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所涉及資產或負債而出現；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有關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審閱過往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撥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變現有關資產或清償有關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徵稅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遵從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將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或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攤銷的方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留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時確認；
- (b) 倉儲收入，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提供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年期，如適用)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按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
- (e) 補償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 (f) 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在交換有關合同單據的交易日確認；及
- (g) 退稅，於接獲稅務局的退稅確認書時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曾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而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形式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2002年11月7日之後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金融工具當日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乃由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的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的股權數目。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開支，除非權益結算報酬須待某項市況或非行權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或非行權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須已達成。

當權益結算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修訂如會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總公允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會按修訂當日的計算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這包括任何報酬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下尚未達到的非行權條件。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地區全體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別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的借貸在支銷前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發生期間應予以費用化。借貸成本包括與借款資金相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分項列作保留利潤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派付這些股息。如這些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由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本公司可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非貨幣項目的折算損益與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處理方法一致。(例如：在全面收益表裡確認的產生公允價值損益的項目的折算損益也要在全面收益表裡分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中。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由收購產生的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調整均以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入賬並按照年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度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的會計判斷和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政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與之相對應之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之前作出的估計，管理層作出了如下對財務報表的金額確認具有重要的影響的會計判斷：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決定是否計提由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向其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控股公司支付股息而產生的額外稅務責任時，須根據支付股息的時間及相關稅務管轄權之規定進行判斷。根據上述稅務管轄權之規定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分配方案，管理層於年內撥回了往年根據當時的股息分配方案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81,437,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 重大的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判斷(續)

歸類銀行理財產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制定判斷銀行理財產品是否歸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標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含短期快速流動投資，可快速變現為可知金額現金，且無明顯價值變動風險，償還期一般在三個月內，亦從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部份。因此，當銀行理財產品具有較短的償還期(三個月內)，可快速變現成為可知金額現金，且無明顯價值變動風險時，本集團將之確認為現金等價物。此判斷建立在單一銀行理財產品基礎上。於2014年12月31日，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4,278,271,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3,033,463,000港元)的銀行理財產品被確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銀行理財產品之償還期均在三個月內，並可快速變現可知金額現金，亦無明顯價值變動風險。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且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有關釐定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就估計使用價值而言，本集團需估計預計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挑選合適貼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079,686,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079,869,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課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課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2014年12月31日，已確認關於稅務虧損的遞延稅資產列賬金額為766,679,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306,112,000港元)，未確認的稅務虧損金額為2,460,431,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294,776,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 重大的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或未能按財務報表附註2.4相關部分披露的會計政策收回，會就該賬面值減值與否作出檢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此等計算涉及估計的使用。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為2,992,000港元(2013年：1,319,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5,378,662,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5,202,383,000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是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評估計提。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這些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金額。本年度計提淨應收款項減值8,263,000港元(2013年：減值撥回831,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為6,576,551,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8,419,827,000港元)。

存貨減值

存貨減值是根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計提。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是根據做出估計時可獲取的最有可能變現的金額以及預期可變現的數量做出的。這些估計考慮了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的對減值提供進一步證據的事件對價格或成本變動的影響。估計存貨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主要判斷及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與原來的估計有別，這些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減值/減值撥回金額。本年度計提存貨減值517,038,000港元(2013年：565,597,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於2014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總額為18,918,441,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8,304,42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 重大的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虧損合約撥備

虧損合約的撥備是根據履行該等採購合約所發生的不可避免的成本將超過預期收到的經濟利益差額確認。這需要管理主要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這些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撥備及盈利或虧損金額。本年度計提虧損合約撥備127,973,000港元(2013年：882,298,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除商譽)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所有非金融資產進行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之測試。本集團每年會對永續年限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或減值跡象存在時亦然。減值測試實施與倘有跡象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無法收回時。當資產賬面價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減值存在。計算應該基於相關市場中近期類似資產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費用後確定，或活躍市場處置資產時價格減去處置費用後確定。若此等交易數據無法獲取，管理層基於當前的最佳估計計算公允值減去處置費用的金額。當上述計算得出結果經確認，管理層應預測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並按照合理的貼現率計算其現金流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以產品和服務為基礎來組織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分為六個報告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油籽加工分部從事食用油及相關產品的榨取、提煉和貿易；
- (b) 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分部從事生物化工、生物燃料和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大米加工及貿易分部從事大米的加工和貿易；
- (d) 小麥加工分部從事麵粉產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e) 啤酒原料分部從事麥芽的加工及貿易；及
- (f) 公司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的飼料加工業務及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管理層通過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監測制定資源配置決策和績效評估，各分部的表現在分部報告的基礎上進行評價，而分部報告是在所獲得的稅前利潤或虧損的基礎上經過調整後得到。調整後的稅前利潤或虧損，除利息收入、廉價購買收益、融資成本和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是由本集團統一管理而未分攤到各個經營分部以外，其餘項目都與本集團稅前利潤或虧損的調整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因為這些資產由本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應付利息、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為這些負債由本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用於銷售給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

本年內，本集團沒有與某一外部客戶的銷售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2013年：無)。

經營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及客戶均分佈於中國大陸地區，故沒有披露其他經營地區的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油籽加工 千港元	生化及 生物燃料 千港元	大米加工 及貿易 千港元	小麥加工 千港元	啤酒原料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項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3,713,540	16,539,996	7,746,371	9,002,067	2,738,808	3,497,952	-	93,238,734
分部間銷售	353,789	191,324	3,797	19,400	22,413	39,034	(629,757)	-
其他收入	96,805	626,298	112,237	80,616	6,912	27,490	(20,902)	929,456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693,910
融資成本								(650,467)
廉價購買收益								1,67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14,796
稅前虧損								(338,247)
稅項								(310,335)
年度虧損								(648,582)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9,757,118	16,271,754	7,605,596	3,431,213	4,092,186	16,275,303	(14,945,695)	62,487,475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資產								16,073,846
總資產								78,561,321
分部負債	12,303,232	8,295,515	3,568,073	1,953,889	1,035,886	1,822,065	(14,945,695)	14,032,9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負債								32,106,582
總負債								46,139,54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32,858	620,144	157,573	108,227	94,715	59,411	-	1,672,928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								
減值虧損	1,568	307	7,908	83	755	634	-	11,255
資本開支*	1,238,163	345,304	239,810	67,371	52,987	144,122	-	2,087,757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油籽加工 千港元 (重列)	生化及 生物燃料 千港元	大米加工 及貿易 千港元	小麥加工 千港元	啤酒原料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項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7,535,686	15,514,106	7,744,872	8,560,199	2,170,064	3,018,095	-	94,543,022
分部間銷售	328,778	259,778	4,559	14,864	-	41,907	(649,886)	-
其他收入	1,108,345	311,117	80,286	57,798	67,179	187,416	(152,574)	1,659,567
分部業績	1,515,970	717,372	(154,516)	111,597	224,019	(74,441)	(127,642)	2,212,359
利息收入								434,710
融資成本								(594,42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184,102
稅前利潤								2,236,742
稅項								(417,761)
年度利潤								1,818,981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4,016,104	14,973,021	7,400,228	4,999,245	3,028,661	15,732,293	(14,744,547)	65,405,005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資產								17,364,279
總資產								82,769,284
分部負債	16,696,790	5,754,670	3,953,346	2,265,467	813,558	1,613,817	(14,744,547)	16,353,1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負債								33,683,727
總負債								50,036,82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573,641	486,299	140,111	91,590	93,569	43,442	-	1,428,652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回撥) 的減值虧損	1,924	(1,436)	-	-	-	-	-	488
資本開支 [*]	862,033	1,025,860	433,013	147,577	16,178	334,415	-	2,819,076

[#] 折舊及攤銷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及無形資產攤銷組成的。

^{*} 資本開支是由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出讓金及無形資產組成的，包含收購附屬公司獲取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是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本年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93,910	434,710
政府補助*		466,110	374,998
代理採購之倉儲收入	23	167,155	–
補償收入		4,657	2,581
退稅		65,764	28,093
其他		82,030	84,078
		1,479,626	924,460
收益			
出售原材料、副產品及廢料項目的收益		94,262	46,330
物流服務及倉儲收入		48,290	44,853
遠期外匯貨幣合同的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收益， 淨額	24	–	6,638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	1,071,863
廉價購買收益	33	1,672	–
其他		1,188	133
		145,412	1,169,817
		1,625,038	2,094,277

* 於投資中國大陸若干省份而獲多項政府補助，此等補助均可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的行業或所在地獲取。此外，根據中國財政局發出的有關燃料乙醇生產商的相關通告，肇東生化能源及廣西生物質能源（按財務報告附註39所定義）有權根據已生產及已出售的燃料乙醇的數量獲得財政補助。於本年度，97,998,000港元（2013年：124,026,000港元）已計入政府補助內。若干附屬公司因參與競拍國家儲備糧所獲政府補助為115,234,000港元（2013年：無）。其餘之政府補助主要是因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對所在地區發展做出貢獻，由地方政府酌情獎勵所產生。這些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重列)
售出存貨或提供勞務成本		89,090,847	89,586,098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17,038	565,597
不可撤銷的購買承諾之損失撥備*		127,973	882,298
商品期貨合同的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淨額	24	(826,282)	(2,194,425)
銷售成本		88,909,576	88,839,568
核數師薪酬		5,137	4,991
折舊	14	1,601,911	1,362,051
無形資產攤銷	20	3,378	2,466
就土地樓宇支付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66,617	66,824
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	15	67,639	64,13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酬		1,957,507	1,870,8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0,032	205,18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2,593	34,400
		2,210,132	2,110,427
外匯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6,696	(1,071,863)
遠期外匯貨幣合同的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收 益)淨額	24	7,892	(6,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80	1,830
應收賬款減值	22	4,851	1,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	14	2,992	1,3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3,412	(2,322)

* 本集團的通常做法是簽訂原材料採購合同，並在未來某特定時點購進原材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擁有的某些原材料採購承諾(「採購合同」)，本集團預計不可避免之履行採購合同之義務將超過其本身將收到之相關經濟利益。根據相關產品的預期售價，董事預計從以上採購合同產生的虧損為127,973,000港元(2013年：882,298,000港元)，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損益表中計提了相應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損失是源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範圍。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供款，用以減少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201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564,318	394,400
超過五年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7,484	32,627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7,218	62,461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2,752	26,276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1,385	49,251
可換股債券	33,593	75,263
非公允價值金融負債總利息開支	666,750	640,278
減：資本化利息	(16,283)	(45,849)
	650,467	594,429

8. 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原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1條，的披露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85	1,170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428	473
	1,613	1,643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4,768	6,857
酌情花紅	1,484	1,42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913	3,4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1	254
	8,376	12,015
	9,989	13,658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續)

以前年度，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本公司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值按授出日計算，並於等待行權期內確認於損益表。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於財務報表的金額包含在上述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林懷漢先生	395	390
楊岳明先生	395	390
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	395	390
	1,185	1,170

本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3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2014年						
執行董事：						
岳國君先生	-	1,563	901	314	51	2,829
石勃先生	-	990	583	285	50	1,908
	-	2,553	1,484	599	101	4,737
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先生 [†]	28	2,215	-	343	110	2,696
寧高寧先生	200	-	-	343	-	543
遲京濤先生*	14	-	-	-	-	14
馬王軍先生	100	-	-	314	-	414
王之盈先生 [^]	86	-	-	314	-	400
	428	2,215	-	1,314	110	4,067
	428	4,768	1,484	1,913	211	8,804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2013年						
執行董事：						
于旭波先生	-	2,599	-	538	70	3,207
呂軍先生**	-	2,041	-	490	94	2,625
岳國君先生	73	1,365	845	494	45	2,822
石勃先生	-	852	581	447	45	1,925
	73	6,857	1,426	1,969	254	10,579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200	-	-	538	-	738
馬王軍先生	100	-	-	492	-	592
王之盈先生	100	-	-	479	-	579
	400	-	-	1,509	-	1,909
	473	6,857	1,426	3,478	254	12,488

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3年：無)。

自2014年11月10日起，于旭波先生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4年11月10日起，遲京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自2014年11月10日起，王之盈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自2013年10月14日起，呂軍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包括三名(2013年：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本集團其餘兩名(2013年：一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人員的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096	1,058
酌情花紅	1,405	32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60	4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	45
	4,162	1,87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人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4年	2013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	1

以前年度，這些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本公司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值按授出日計算，並於等待行權期內確認於損益表。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確認於財務報表的金額包含在上述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人員最高薪酬僱員金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3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2013年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之批准，本公司及若干註冊於中國大陸之外的附屬公司被批准為中國居民企業，自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這些附屬公司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度支出	2,006	181,141
往年撥備過多	(9,994)	-
即期－中國大陸		
年度支出	703,995	296,405
往年撥備不足／(過多)	5,151	(3,713)
稅項抵免及返還	-	(17,993)
遞延稅項(附註29)	(390,823)	(38,079)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310,335	417,761

以下為利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而適用於稅前利潤或虧損的稅項支出，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

本集團－2014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利潤／(虧損)	(1,617,971)		1,279,724		(338,24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66,965)	16.5	319,931	25.0	52,966	(15.7)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的利潤*	-	-	(48,926)	(3.8)	(48,926)	14.5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1,574	(0.1)	(6,084)	(0.5)	(4,510)	1.3
無須課稅的收入	(2,341)	0.1	(10,883)	(0.9)	(13,224)	3.9
不可扣稅的支出	21,101	(1.3)	49,093	3.8	70,194	(20.8)
附屬公司未匯出利潤的公司						
利得稅影響	-	-	(81,437)	(6.4)	(81,437)	24.1
有關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的調整	(9,994)	0.6	5,151	0.4	(4,843)	1.4
有關以往期間的遞延稅項的調整	-	-	101,281	7.9	101,281	(29.9)
利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	(16,889)	(1.3)	(16,889)	5.0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255,723	20.0	255,723	(75.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56,625)	15.9	566,960	44.3	310,335	(91.7)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0. 稅項(續)

本集團—2013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	千港元	%	千港元 (重列)	%
稅前利潤	1,275,128		961,614		2,236,74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10,396	16.5	240,404	25.0	450,800	20.2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的利潤*	-	-	(95,334)	(9.9)	(95,334)	(4.3)
年內利用投資稅項抵免**	-	-	(17,993)	(1.9)	(17,993)	(0.8)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2,557	0.2	(49,900)	(5.2)	(47,343)	(2.1)
無須課稅的收入	(224)	-	(18,439)	(1.9)	(18,663)	(0.8)
不可扣稅的支出	49,720	3.9	43,910	4.6	93,630	4.2
附屬公司未匯出利潤的公司						
利得稅影響	-	-	(56,943)	(5.9)	(56,943)	(2.5)
有關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的調整	-	-	(3,713)	(0.4)	(3,713)	(0.2)
利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	(56,868)	(5.9)	(56,868)	(2.5)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70,188	17.7	170,188	7.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62,449	20.6	155,312	16.2	417,761	18.7

* 中國企業的所得稅來自在大陸經營的企業估計應課稅盈利。一般來說，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遵循25%的稅率。但是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被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因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有關當局還授予某些附屬公司免稅期，即這些附屬公司在其首三個盈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的三個年度按適用稅率的一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本集團的某些附屬公司就農產品加工業務享有所得稅免稅的優惠政策。

** 本集團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獲授有關內地製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直接投資的投資稅項抵免。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遵守投資稅項抵免附帶的一切條件。

合共8,443,000港元的應佔聯營公司稅項(2013年：97,910,000港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內。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虧損)包括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64,612,000港元虧損(2013年：7,806,000港元利潤)，這是從本公司淨利潤1,128,076,000港元(2013年：淨利潤107,806,000港幣)中扣除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1,192,688,000港元(2013年：100,000,000港元)，並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進行處理(附註32(b))。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2.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期分派股息－每股普通股為零(2013年：3.1港仙)	-	162,74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零(2013年：4.1港仙)	-	215,245
	-	377,991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利潤／(虧損)以及本年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股份數量5,249,880,788股普通股(2013年：5,249,880,788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利潤，並進行調整使之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影響。計算中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的本年度已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量，以及視同所有具有潛在攤薄性的股份均已轉換為或可轉換為普通股而假定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在每股基本虧損中具有反稀釋作用，因此未就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的影響在每股基本虧損的基礎上對虧損金額及普通股數目進行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歸屬於本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775,403)	1,568,453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7)	-	75,263
未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歸屬於本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775,403)	1,643,716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的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49,880,788	5,249,880,788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的稀釋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債券	-	270,055,758
	5,249,880,788	5,519,936,54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14,952,875	16,674,800	1,661,195	33,288,8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93,793)	(5,892,694)	-	(8,086,487)
賬面淨值	12,759,082	10,782,106	1,661,195	25,202,383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後的淨值	12,759,082	10,782,106	1,661,195	25,202,383
添置	33,660	254,454	1,411,755	1,699,8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93,103	171,083	306	264,492
出售	(66,439)	(31,615)	(2,779)	(100,833)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475,914)	(1,125,997)	-	(1,601,911)
減值(附註6)	-	(2,992)	-	(2,992)
轉撥	982,519	925,261	(1,907,780)	-
外匯重整	(42,891)	(34,690)	(4,765)	(82,346)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後的淨值	13,283,120	10,937,610	1,157,932	25,378,662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5,937,478	17,845,514	1,157,932	34,940,9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54,358)	(6,907,904)	-	(9,562,262)
賬面淨值	13,283,120	10,937,610	1,157,932	25,378,662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1,503,951	13,766,926	4,581,855	29,852,7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17,305)	(4,929,535)	-	(6,646,840)
賬面淨值	9,786,646	8,837,391	4,581,855	23,205,892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的淨值	9,786,646	8,837,391	4,581,855	23,205,892
添置	87,054	243,780	2,358,035	2,688,869
出售	(18,678)	(44,073)	(12,068)	(74,819)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423,472)	(938,579)	-	(1,362,051)
減值(附註6)	-	(1,319)	-	(1,319)
轉撥	2,980,897	2,382,332	(5,363,229)	-
外匯重整	346,635	302,574	96,602	745,811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的淨值	12,759,082	10,782,106	1,661,195	25,202,383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4,952,875	16,674,800	1,661,195	33,288,8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93,793)	(5,892,694)	-	(8,086,487)
賬面淨值	12,759,082	10,782,106	1,661,195	25,202,383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2,932
累計折舊	(2,899)
賬面淨值	33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的淨值	
添置	-
年內計提折舊	(6)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的淨值	27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932
累計折舊	(2,905)
賬面淨值	27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2,898
累計折舊	(2,898)
賬面淨值	-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的淨值	
添置	34
年內計提折舊	(1)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的淨值	33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932
累計折舊	(2,899)
賬面淨值	33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487,044,000港元(2013年：262,665,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抵押(附註27)。

於2014年12月31日，相關中國機構尚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2,338,450,000港元(2013年：2,442,721,000港元)的樓宇發出所有權證。董事預期在不久將來獲發這些證書。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5. 預付土地出讓金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836,055	2,702,017
添置	89,420	123,486
出售	(75,597)	(6,807)
年內確認(附註6)	(67,639)	(64,135)
外匯重整	(9,072)	81,49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773,167	2,836,055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60,836)	(60,297)
非即期部分	2,712,331	2,775,758

租賃土地是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大陸持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淨值約106,023,000港元(2013年：109,188,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抵押(附註27)。

於2014年12月31日，相關中國機構尚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若干賬面淨值合共117,004,000港元(2013年：40,076,000港元)的土地發出土地使用權證。董事預計在不久將來獲發這些證書。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1,079,869
累計減值	-
淨值	1,079,869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的成本	1,079,869
外匯調整	(183)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的淨值	1,079,686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079,686
累計減值	-
淨值	1,079,686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076,038
累計減值	-
淨值	1,076,038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的成本	1,076,038
外匯調整	3,831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的淨值	1,079,869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079,869
累計減值	-
淨值	1,079,869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經營分部)以作減值測試：

-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
- 大米加工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及
- 生化及生物燃料現金產生單位。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3%(2013年：13%)及推算現金流量超過了五年期使用的增長率為零(2013年：零)。

大米加工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大米加工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3%(2013年：13%)及推算現金流量超過了五年期使用的增長率為零(2013年：零)。

生化及生物燃料現金產生單位

生化及生物燃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2%(2013年：12%)及推算現金流量超過了五年期使用的增長率為零(2013年：零)。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油籽加工	534,853	535,037
大米加工及貿易	129,132	129,132
生化及生物燃料	412,518	412,517
其他	3,183	3,183
	1,079,686	1,079,869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在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若干假設。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測試商譽減值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提升或下降。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計稅項後及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上漲—用作釐定原材料價格上漲的指定價值的基準，為於預算年度內，原材料採購國家的預測價格指數。

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浮動的主要假設數值與外部資訊來源一致。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046,927	6,042,960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12,967,177	12,599,630
	19,014,104	18,642,590

包括於上述於附屬公司權益的給予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本公司並不預期12個月內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乃被視為給予附屬公司的準權益貸款。

除屬融資性質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附屬公司欠款1,034,774,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616,119,000港元)外，本公司流動資產所包括的附屬公司欠款164,412,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64,515,000港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負債所包括的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董事認為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糧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東海糧油」)，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2014年	2013年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股權百分比	46%	46%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利潤	86,542	227,266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2,522,173	2,444,151

下表歸納東海糧油之財務資料。披露之金額尚未進行公司間之抵銷：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28,321,576	26,221,763
總開支	(28,131,481)	(25,567,547)
年度利潤	190,095	654,216
歸屬於：		
東海糧油之權益持有人	188,135	494,056
東海糧油之非控股權益	1,960	160,160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171,573	684,036
歸屬於：		
東海糧油之權益持有人	169,613	651,226
東海糧油之非控股權益	1,960	32,810

下表歸納東海糧油之財務資料。披露之金額尚未進行公司間之抵銷：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360,038	19,245,742
非流動資產	2,572,032	2,912,504
流動負債	(10,272,942)	(16,696,357)
非流動負債	(47,785)	(22,119)
經營活動產生/(佔用)現金淨額	(2,348,137)	4,951,083
投資活動產生/(佔用)現金淨額	734,980	(2,398,402)
融資活動產生/(佔用)的現金流出淨額	1,633,484	(683,60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4,319	118,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4,646	1,987,271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2,057,236	2,144,308
收購產生的商譽	28,356	28,356
	2,085,592	2,172,664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30,558	130,558
	2,216,150	2,303,222

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本公司並不預期12個月內還款。董事會認為這些貸款為對於聯營公司的準權益性投資。

除流動資產中給予聯營公司無抵押貸款211,579,000港元(2013年：79,506,000港元)及年利率為4.0%及4.2%(2013年：2.5%)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非流動資產包括給予聯營公司無抵押貸款且未來一年不需償還及其年利率為4.0%。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經營分部)以作減值測試：

-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及
- 生化及生物燃料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油籽加工	16,642	16,642
生化及生物燃料	11,714	11,714
	28,356	28,356

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假設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董事認為，並無單一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下表列示了聯營公司合計的財務數據對本集團無單一重大影響：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利潤	14,796	184,102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	14,796	184,10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合計	2,216,150	2,303,222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19.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流動			
可供出售投資：			
銀行理財產品，按成本	(a)	253,527	1,691,617
非流動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b)	380	382

附註：

- (a) 銀行理財產品由具有良好信譽的中國大陸地區銀行發行。此等銀行理財產品無固定收益率，或在獲得後超過三個月到期。
- (b) 董事認為，上述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故該等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高爾夫會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後的淨值	23,162	36,826	59,988
添置	-	4,843	4,8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29,133	29,133
出售	(13,488)	(1,738)	(15,226)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	(3,378)	(3,378)
外匯重整	(41)	(2)	(43)
於2014年12月31日	9,633	65,684	75,317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9,633	81,832	91,465
累計攤銷	-	(16,148)	(16,148)
賬面淨值	9,633	65,684	75,317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後的淨值	22,583	31,202	53,785
添置	-	6,721	6,721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	(2,466)	(2,466)
外匯重整	579	1,369	1,948
於2013年12月31日	23,162	36,826	59,988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3,162	49,715	72,877
累計攤銷	-	(12,889)	(12,889)
賬面淨值	23,162	36,826	59,988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1. 存貨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406,917	11,487,113
在製品	972,403	1,262,034
製成品	5,539,121	5,555,275
	18,918,441	18,304,422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2,622,018	4,262,173
減值	(22,038)	(17,397)
	2,599,980	4,244,776

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致力保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以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應收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且一般須分別於一至三個月及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後)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簽發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570,132	3,633,086
3至12個月	26,349	598,075
1至2年	3,000	12,762
2至3年	499	853
	2,599,980	4,244,77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7,397	15,747
減值確認(附註6)	4,851	1,491
撇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86)	(352)
外匯重整	(124)	511
於12月31日	22,038	17,397

並未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556,056	4,198,477
逾期不足1個月	25,676	11,919
逾期1至3個月	5,518	18,848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0,163	8,232
逾期超過1年	2,567	7,300
	2,599,980	4,244,776

既未逾期亦非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應收票據及近期並無拖欠款項的多名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在本集團記錄良好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且相信仍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3. 代理採購協議

根據若干中國政府部門簽發的發改電[2013]229號、國糧調[2013]265號及國糧調[2014]254號(「文件」)，從2013年11月30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間及從2014年11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間(「指定糧食採購期間」)，生化及生物燃料和大米加工及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受託子公司」)與一家國有企業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中儲糧」)的若干分公司及國家糧食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簽署代理採購協議(「代理採購協議」)，在指定糧食採購期間按照代理採購協議規定的採購價格，代理中儲糧從農民手中採購一定數目的糧食。根據文件及代理採購協議，(a)採購的糧食屬於國家儲備糧，應當儲存於受託子公司單獨的倉庫，受託子公司收取倉儲收入；(b)採購糧食所需的資金由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農發行」)向受託子公司提供貸款，農發行是執行中國政府農業政策的政策性銀行；(c)中儲糧收到相關政府補助後，需全額支付與上述借款相關的利息費用予受託子公司；及(d)當採購糧食由中儲糧組織售出後，中儲糧需支付相關款項予受託子公司以償還農發行借款金額。

如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中儲糧欠本集團之款項及本集團因上述安排向農發行借入之短期無抵押借款金額分別為3,117,959,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無)及3,165,8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無)。由於對支付予農發行的利息費用將由從中儲糧收到的政府補貼全額貼息，因此，對農發行的利息費用和向中儲糧收取利息收入將以淨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示。由上述安排引起的本年度倉儲收入為167,155,000港元(2013年：無)(附註5)，並作為其他收入記錄於綜合損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商品期貨合同	505,068	36	521,104	-
遠期外匯合同	553	4,054	4,418	-
	505,621	4,090	525,522	-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商品期貨合同，以管理將來買賣大豆、豆粕、大豆油及玉米時所面對的價格風險。商品期貨合同並不是以對沖為目的，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本年度商品期貨合同的公允值淨收益為826,282,000港元(2013年：淨收益2,194,425,000港元)已於損益表內計入(附註6)。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外匯合同以管理匯率風險。不以對沖為目的的遠期外匯合同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本年度此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值淨虧損為7,892,000港元(2013年：淨收益6,638,000港元)，已於損益表內計入(附註6)。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45,764	10,100,313	291,581	358,569
定期存款		654,468	810,611	639,827	810,611
銀行理財產品		4,278,271	3,033,463	-	-
		12,578,503	13,944,387	931,408	1,169,180
減：為應付票據作抵押	26	(24,443)	-	-	-
其他		(2,616)	(663)	-	-
		(27,059)	(6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1,444	13,943,724	931,408	1,169,180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514,016,000港元(2013年：13,092,45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的期間存放，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上述銀行理財產品均屬償還期三個月以內之短期產品，有可決定的回報，由銀行承諾擔保本金，且近期無違約記錄。董事會認為，此等銀行理財產品可迅速變現為可確定金額的現金，且無重要價值變動風險。

26.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各結算日，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5,109,240	7,918,502
3至12個月	27,329	53,718
1至2年	13,860	11,179
超過2年	6,283	5,619
	5,156,712	7,989,018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免息，且一般須於一至三個月內清償。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是以賬面淨值為24,443,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無)的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0.95-6.55, LIBOR+1%	2015	25,772,973	0.83-6.55, LIBOR+1%	2014	27,725,012
銀行貸款—有抵押	6.55	2015	50,934	6.55	2014	23,988
其他借款—無抵押	1.16-5.6	2015	3,508,248	1.16-3.4	2014	2,484,451
			29,332,155			30,233,451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7-6.55, LIBOR+1%	2016-2023	683,313	5.84-6.55, LIBOR+1%	2015-2023	1,759,854
銀行貸款—有抵押	6.55	2016-2019	364,078	6.55	2015-2019	162,662
			1,047,391			1,922,516
			30,379,546			32,155,967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LIBOR+1%	2015	949,681	LIBOR+1%	2014	994,5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	3.4	2014	63,824
			949,681			1,058,324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LIBOR+1%	2015	955,500
			-			955,500
			949,681			2,013,824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分析：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25,823,907	27,749,000
第二年	513,282	1,117,95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2,340	461,850
五年以上	351,769	342,712
	26,871,298	29,671,516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3,508,248	2,484,451
	3,508,248	2,484,451
	30,379,546	32,155,967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分析：		
應於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的銀行貸款	949,681	994,500
應於第二年償還的銀行貸款	-	955,500
	949,681	1,950,000
應於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的其他借款	-	63,824
	949,681	2,013,824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是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淨值約為487,044,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2013年：262,665,000港元)(附註14)；及
- (ii) 賬面淨值約為106,023,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2013年：109,188,000港元)(附註15)。
- (b) 除了24,434,255,000港元(2013年：26,509,44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美元計值外，其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c) 其他借款為欠同系附屬公司的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8. 可換股債券

2010年7月29日，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發行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了合共3,875,000,000港元，於2015年7月29日(「到期日」)到期的1%固定利率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保證所有金額將會無條件、不可撤銷地由發行人支付。該債券已於2010年8月2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報價。

可換股債券持有者有權自2010年9月8日或之後直至2015年7月19日前將債券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11.375港元。該價格隨之後調整事項的發生而進行相應修改。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基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股息，轉換價格均已作出相應調整。從2014年6月14日起，轉換價格因本公司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而調整為每股9.868港元。

於2013年7月29日，債券發行人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以截至釐定作贖回日期的債券之預先確定的提早贖回金額(「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應計未付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債券。於2013年7月29日，發行人在提前贖回期內以每103,076.01港元之價格贖回每100,000港元面值之本金2,668,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贖回總金額約2,750,583,000港元。完成提前贖回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尚餘1,206,500,000港元。

倘滿足預先確定之條件，發行人可於2013年7月29日後，釐定贖回的日期，並按債券的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當時尚未贖回的債券，連同截至該日應計未付利息。提早贖回金額乃債券持有人於提早贖回金額相關釐定日期的金額(就到期日贖回而言，相等於截至到期日的毛收益率每年2%(按每半年為計算基準))。

該債券的年利率為1%，並分別於每年的1月29日及7月29日支付。根據債券的條款規定，除該債券已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取消外，發行人需於到期日贖回債券本金乘以105.231%，以及支付應付而未付的利息。

該項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按照發行日不附加轉股選擇的相似債券的市場利率確定。剩餘部份被認定為權益成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8.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日可換股債券可分別確認為負債成份和權益成份，如下列所示：

	本集團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3,875,000
分攤交易成本後的權益成份	(51,739)
權益成份分攤的直接交易成本	(1,056)
負債成份分攤的直接交易成本	(80,012)
發行日的負債成份	3,742,193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類成份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成份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成份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914,004	51,739
部分提前贖回	(2,710,739)	(32,458)
利息費用	75,263	-
利息支出	(38,750)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239,778	19,281
利息費用	33,593	-
利息支出	(12,064)	-
於2014年12月31日	1,261,307	19,281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8. 可換股債券(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負債成份，如下列所示：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包含於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	5,061	5,060
包含於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1,256,246	-
包含於非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1,234,718
	1,261,307	1,239,778

29.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存貨及不可 撤銷的採購 合約撥備 千港元	應收 款項減值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的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稅務虧損 以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354,070	7,799	16,996	215,010	119,994	713,869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5,828)	(850)	(17,258)	83,069	44,505	73,638
外匯重整	6,922	231	262	8,033	4,045	19,49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325,164	7,180	-	306,112	168,544	807,000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73,876)	969	666	461,826	14,593	304,178
外匯重整	(658)	(26)	-	(1,259)	(545)	(2,488)
於201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	150,630	8,123	666	766,679	182,592	1,108,690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之公允 值調整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的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預扣稅或 額外企業 所得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683	43,991	1,344	138,380	20,850	205,248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74)	(2,853)	116,672	(56,943)	(20,643)	35,559
外匯重整	11	680	1,558	-	6	2,25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20	41,818	119,574	81,437	213	243,0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4,721	-	-	-	4,721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48	(2,402)	(11,855)	(81,437)	8,901	(86,645)
外匯重整	-	(40)	(286)	-	(1)	(327)
於201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	168	44,097	107,433	-	9,113	160,811

本集團來自中國大陸的稅項虧損為2,460,431,000港元(2013年：1,294,776,000港元)，這些稅項虧損可供用於抵銷一至五年期間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虧損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已有若干時間，且認為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可能性較低，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9.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國內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合稱「中國居民企業」)可豁免預繳所得稅，如果外國投資者為由中國控制之境外企業亦可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此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截至2012年12月31日，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為138,380,000港元，為預提之預繳所得稅作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未來匯出之利潤。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2013年4月22日之批准(「批准」)，本公司及其若干海外附屬公司被批准為中國居民企業，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已在批准中被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之外國投資者投資之中國內地公司自2013年1月1日可豁免繳納預繳所得稅。這項豁免也追溯到在中國大陸成立該等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後至2012年12月31日未匯出收益。因此，管理層在2013年回撥相關遞延稅項負債138,380,000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中國居民企業收到其投資之外國非居民企業之股息將仍然需要納稅，然而由於中國大陸與香港間存在雙重計稅優惠政策之可適用性，相關成立於香港的非居民企業之前承擔之所得稅費用將可以計稅抵扣。於2013年12月31日，對於本集團中境外非居民企業在可預見的未來預計分配匯回中國，但尚未分配匯出之留存收益，計提81,437,000港元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本年，由於前述本集團境外非居民企業發生大額虧損，管理層更新了對前述境外非居民企業尚未分配匯出之留存收益的分配計劃，並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81,437,000港元。對於集團中非居民企業將來可能匯出至中國但尚未匯出的留存收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共有公司利得稅負債90,528,000港元(2013年：153,559,000港元)尚未確認，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在可預見之未來分配這些尚未匯出之留存收益可能性較低。

根據「批准」，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已於2013年1月1日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於2013年1月1日之後，本公司當向其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之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0. 股本

股份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法定：(附註(i)) 無(2013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ii))	-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249,880,788股(2013年：5,249,880,788股)普通股	9,771,664	524,988

於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524,988	9,246,676	9,771,664
於2014年3月3日轉換為股本(附註(iii))	9,246,676	(9,246,676)	-
於2014年12月31日	9,771,664	-	9,771,664

附註：

- (i) 根據2014年3月3日起實施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再存在法定股本這一概念。
- (ii) 根據2014年3月3日起實施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股份不再存有名義金額或面值。這對已發行的股份數量或本公司股東的相對權利不構成影響。
- (iii)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之過渡性規定，於2014年3月3日，股本溢價貸方餘額已轉換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購股權

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已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1. 購股權計劃

2007年1月12日，本公司的股東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及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購買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鼓勵他們為提升本公司價值而工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員工及僱員，或董事會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上市後起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且除另行根據該計劃取消、修改或終止，該計劃將自2007年3月21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

除非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根據該計劃或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而行使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採納計劃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12個月的期間內，於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0.1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07年8月7日，已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來年對本集團的服務授出為數27,600,000股購股權予若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2007年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666港元，行使期由2009年8月7日至2014年8月6日，於授出2007年購股權當日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格為每股4.50港元。

根據2010年5月25日召開的周年成員大會的一項普通決議(「修訂日期」)，該計劃給予的2007年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已被修改(「修訂」)。

於2011年3月31日，已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來年對本集團的服務授出為數45,300,000股購股權予若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2011年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8.720港元，行使期由2013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於授出2011年購股權當日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格為每股8.720港元。

於2013年3月28日，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由於2012年本公司進行供股，2007年購股權及2011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已被調整(「調整」)。經調整後，2007年購股權和2011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4.399港元和每股8.220港元，而2007年購股權及2011年購股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則分別上調1,360,000股及2,646,000股。

該計劃項下於年內尚未行使的2007年購股權列載如下：

	2014年		201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4.399	24,180	4.666	23,179
經調整後增加的股權數目	4.399	-	4.399	1,360
本年內沒收	4.399	(1,107)	4.399	(359)
本期內失效	4.399	(23,073)	4.399	-
於12月31日	4.399	-	4.399	24,180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未行使之2007年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價及行使期列載如下：

2014年		2013年			
授出的購股權數量*					
合共 千股	合共 千股	歸屬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	2,640	7-8-2007至6-8-2009	4.399	7-8-2009至6-8-2014	
-	5,385	7-8-2007至6-8-2010	4.399	7-8-2010至6-8-2014	
-	5,385	7-8-2007至6-8-2011	4.399	7-8-2011至6-8-2014	
-	5,385	7-8-2007至6-8-2012	4.399	7-8-2012至6-8-2014	
-	5,385	7-8-2007至6-8-2013	4.399	7-8-2013至6-8-2014	
-	24,180				

*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在供股或者紅股、或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該計劃項下於年內尚未行使的2011年購股權列載如下：

	2014年		201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8.220	45,491	8.720	44,550
經調整後增加的股權數目	8.220	-	8.220	2,646
本年內沒收	8.220	(1,908)	8.220	(1,705)
於12月31日	8.220	43,583	8.220	45,49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未行使之2011年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價及行使期列載如下：

2014年		2013年			
授出的購股權數量*					
合共 千股	合共 千股	歸屬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8,755	9,211	31-3-2011至30-3-2013	8.220	31-3-2013至30-3-2018	
8,755	9,070	31-3-2011至30-3-2014	8.220	31-3-2014至30-3-2018	
8,691	9,070	31-3-2011至30-3-2015	8.220	31-3-2015至30-3-2018	
8,691	9,070	31-3-2011至30-3-2016	8.220	31-3-2016至30-3-2018	
8,691	9,070	31-3-2011至30-3-2017	8.220	31-3-2017至30-3-2018	
43,583	45,491				

*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在供股或者紅股、或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2007年購股權及2011年購股權的公允值分別約為48,459,000港元(2013年：48,459,000港元)(包含了經修訂後約為2,759,000港元的額外公允值)及173,616,000港元(2013年：173,616,000港元)。本年內本集團確認當中24,506,000港元(2013年：37,878,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

權益結算購股權於授予日或修訂日期的公允值乃經考慮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評估。下表載列模型所用數據：

	2011年購股權	2007年購股權
於授予日／修訂日期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5月25日
股息率(%)	1.43	1.5
預計波幅(%)	47.49	55.20
過往波幅(%)	47.49	55.20
無風險利率(%)	2.369	1.320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期)	7.0	4.2
收市股價(每股港元)	8.72	8.47

購股權的預計期限乃按該計劃的歸屬期及原來合約期限而釐定，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計波幅反映估算時乃假設過往波幅反映未來趨勢，但亦未必與實際情況相符。

於計量公允值時並沒有計入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於結算日，在股份認購權計劃下本公司尚有43,583,000股未行使認股權(2013年：69,671,000股)。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下認購全部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其結果造成新發行43,583,000股普通股(2013年：69,671,000股)及獲得額外股本約358,252,260港元(2013年：480,303,840港元)(未扣除股票發行費用)。

在此份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未行使認股權大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8%(2013年：1.3%)。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有關的變動於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資本儲備主要為資本盈餘，即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2007年3月21日上市前重組，由本公司發行股份收購附屬公司以換取有關股份之時，相關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以往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2.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根據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於中國註冊的本集團合營公司或外商投資企業的部份利潤已轉撥至儲備金，而儲備金的用途受到限制。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薪酬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9,246,676	5,689,788	126,145	3,032,972	18,095,581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	-	-	107,806	107,80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1	-	-	37,878	-	37,878
2013年中期股息	12	-	-	-	(162,746)	(162,746)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	12	-	-	-	(215,245)	(215,24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9,246,676	5,689,788	164,023	2,762,787	17,863,274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	-	-	1,128,076	1,128,07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1	-	-	24,506	-	24,506
已沒收或失效購股權價值						
儲備轉撥		-	-	(41,143)	41,143	-
轉換為股本	30(iii)	(9,246,676)	-	-	-	(9,246,676)
於2014年12月31日		-	5,689,788	147,386	3,932,006	9,769,180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主要為資本盈餘，即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上市前重組，由本公司發行股份收購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之時，相關賬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以往面值的差額。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4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中闡釋。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或轉撥至保留利潤倘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3. 業務合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併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對價約14,063,000港元及或有對價(附註a)從第三方購入中糧日清(大連)有限公司(「中糧日清」)(前稱大連日清制油有限公司)之51%權益。中糧日清以加工及銷售食用油為主要業務。

本集團已選擇了以中糧日清非控股股東對其可辨認資產的佔有份額來衡量中糧日清非控股股東權益。

中糧日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如下所示：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4,492
無形資產	20	29,133
存貨		74,243
應收賬款		12,5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755
應付賬款及票據		(236,3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10,5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6,469)
遞延稅項負債	29	(4,721)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30,853
非控股權益		(15,118)
廉價購買收益	5	(1,672)
		14,063
現金支付		14,063
或有對價	(a)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3.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併(續)

附註：

- (a) 或有對價安排要求本集團從中糧日清未來將分派給本集團的股利中支付給交易賣方合計不多於人民幣70,000,000元的現金對價，且每年的支付額以人民幣10,000,000元為上限。條件是從購買日起到中糧日清持有之食用油相關專利的到期日之間的期間內中糧日清專利依然有效。考慮到中糧日清錄得之累計虧損金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來可能分派的股利(如有)之現值並不重大。

收購中糧日清所帶來相關的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063)
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755
收購中糧日清所帶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341,962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中糧日清產生約2,350,294,000港元的收入及約18,689,000港元的淨利潤。自收購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中糧日清於該期內為本集團帶來1,863,419,000港元的收入及產生約18,452,000港元的合併利潤。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並無業務合併發生。

3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辦公室物業租賃經協商的租期由一年至十年不等，土地使用權租賃經協商的租期為五十年。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092	19,0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00	12,726
五年後	44,598	45,550
	88,690	77,357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計入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融資額度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12,194,683	10,865,400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部份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額度而作出擔保，已用額度大約為5,235,433,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5,498,506,000港元)。

另外，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支付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28)所有到期支付的金額。

36.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授權但未簽約	2,512,737	544,212
已簽約但未列賬	360,252	967,163
	2,872,989	1,511,375

37. 其他承擔

商品期貨合同承擔：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銷售合同	16,991,466	23,449,119
購買合同	3,304,231	4,543,498

遠期外匯合同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可交割及不可交割的美元遠期外匯合同淡倉總計名義金額約為1,204,273,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64,19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8.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8,935,898	10,198,924
購買貨品**	(i)	1,975,754	6,532,332
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i)	4,331	4,287
利息收入**	(iii)	7,071	17,599
利息支出	(ii)	17,218	62,461
已付經紀費*	(i)	17,650	30,884
已付其他服務費**	(i)	37,164	32,381
加工服務及其他收入**	(i)	17,690	47,730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交易：			
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i)	35,236	33,494
利息支出	(ii)	12,752	26,276
與中間控股公司的交易：			
利息支出	(ii)	1,385	49,251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930,818	1,816,338
購買貨品**	(i)	182,200	612,182
利息收入*	(iii)	7,598	6,800
已付物流服務及倉儲費用*	(i)	8,426	3,940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			
銷售貨品**	(i)	275,515	395,043
購買貨品**	(i)	1,215,163	3,565,042
已付經紀費	(i)	4,261	6,353
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602,212	922,320
購買貨品	(i)	46,504	62,516

*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若干金額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關聯公司是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8.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除向聯營公司銷售46,514,000港元(2013年：向聯營公司銷售738,756,000港元及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340,813,000港元)貨物乃以成本價進行外，其他交易是按現行市價進行，如並無提供市價，則按成本加某百分比的利潤加價計算。
- (ii) 同系附屬公司未經抵押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每年按1.12%至5.6%(2013年：1.16%至6.56%)計息。向中間控股公司中糧香港取得未經抵押借款所產生的相關利息開支，每年按3.4%(2013年：3.4%及4.2%)計息。最終控股公司中糧集團未經抵押借款所產生的相關的利息開支每年按5%(2013年：5.04%至5.32%)計息。
- (iii) 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對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借款，該貸款年利率為5.6%(2013年：5.6%)。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聯營公司貸款，無抵押及年利率為2.5%至4.2%(2013年：2.5%及4%)。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於結算日，除以下所述外，與各關聯公司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 欠同系附屬公司貸款3,127,957,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420,627,000港元)每年按1.16%至5.6%計息(2013年12月31日：1.16%至1.77%)，並將於一年內償還；於2013年12月31日欠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63,824,000港元，年利率為3.4%，已於年內償還；欠最終控股公司貸款380,291,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無)每年按5%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償還。
- (2)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210,161,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10,467,000港元)為融資性質，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 (3) 於結算日，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8，給予附屬公司貸款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7。
- (4) 於2013年12月31日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發放貸款890,325,000港元，其年利率為5.6%，已於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8.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續)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悅國際有限公司(「佳悅國際」)，中糧集團，中糧佳悅(天津)有限公司(「天津佳悅」)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於天津佳悅增資後獲發經修訂的營業執照之日起，中糧集團成為天津佳悅的新股東。年內中糧集團完成對天津佳悅增資，於緊接增資完成後佳悅國際佔天津佳悅股權約75.83%，中糧集團佔股權約24.17%。根據增資協議，中糧集團於天津佳悅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84,530,000元。

於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FCO (BVI) No. 24 Limited(「COFCO No. 24」)、非全資附屬公司嘉銀(嵐山)有限公司(「嘉銀嵐山」)、中糧集團及中糧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中糧黃海」)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於中糧黃海增資後獲發經修訂的營業執照之日起，中糧集團成為中糧黃海的新股東。年內中糧集團完成對中糧黃海增資，增資後嘉銀嵐山佔中糧黃海股權約53.22%，COFCO No. 24佔股權約43.58%及中糧集團佔股權約3.20%。根據增資協議，中糧集團於中糧黃海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7,550,000元。

於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昌盛有限公司(「中昌盛」)、中糧集團及中糧油脂(欽州)有限公司(「中糧欽州」)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於中糧欽州增資後獲發經修訂的營業執照之日起，中糧集團成為中糧欽州的新股東。年內中糧集團完成對中糧欽州增資，增資後中昌盛佔中糧欽州股權約95.32%，中糧集團佔股權約4.68%。根據增資協議，中糧集團於中糧欽州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67,92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8.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續)

(d) 與關聯方承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兩家同系附屬公司 Noble Resources Pte Ltd. 和 Concordia Agritrading Pte Ltd. 分別訂立約1,014,913,000港元和399,862,000港元的採購大豆協議。本集團預計該等交易將在2015年上半年落實。

於2013年12月31日，沒有與關聯方的重大承諾需要披露。

本年與關聯方的總交易金額包含在財務報表附註38(a)。這些交易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進行，若沒有市場價格，則按成本加利潤的百分比執行。

(e)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971	11,704
退休金福利	462	32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730	3,924
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總額	18,163	15,954

詳見財務報表附註8之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

(f)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運營的經濟環境中的企業大多為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機關、聯屬機構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本年度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廣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農產品原料，銷售多元化的產品，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接受服務，並在中糧集團以外的國有企業存款和借款，這些交易均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且條款與非國有企業交易條款相似。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且本集團與那些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的國有企業的貿易並沒有受到不當影響。本集團還制定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而這些政策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經周詳考慮與國有企業的關係的實質後，董事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而須另行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9.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269,238,336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糧控股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農產品貿易
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糧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45,000,000美元	54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及大豆和油菜籽貿易
中糧黃海糧油工業(山東)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84,159,095美元	70.62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中糧控股油脂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大豆及油脂貿易
中糧四海豐(張家港)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73.43	大豆及油脂貿易
中糧油脂(欽州)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948,036,187元	95.32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中糧新沙糧油工業(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34,85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9.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糧佳悅(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233,557,790.25美元	75.83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中糧麥芽(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32,526,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啤酒原料
中糧麥芽(江陰)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35,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啤酒原料
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40,000,000元	100	大米貿易
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10,200,000元	83.47	大米加工及貿易
中糧米業(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96,600,000元	100	大米加工及貿易
中糧米業(綏化)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49,050,000元	100	大米加工及貿易
中糧生化能源(肇東)有限公司*** (「肇東生化能源」)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380,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及 生化產品
廣西中糧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廣西生物質能源」)	中國/ 中國大陸	40,205,980美元	85	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及 生化產品
中糧生化能源(榆樹)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38,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生化產品
中糧生化能源(龍江)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14,15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生化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9.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糧生化能源(公主嶺)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71,88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生化產品
吉林中糧生化能源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銷售生化產品
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6,108,449元	68.71	生產及銷售小麥產品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7,34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小麥產品
中糧(成都)糧油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84,62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大米、小麥、 飼料及生化產品

* 法定審計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 內資企業

除中糧控股油脂貿易有限公司及中糧控股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外，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

除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大部分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篇幅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0.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並 繳足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所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	69,500,000美元	中國	40	榨取、提煉及包裝 大豆油以及生產豆粕
萊陽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9,219,300美元	中國	24	生產及銷售花生油
山東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人民幣 197,284,200元	中國	24	生產及銷售花生油
中糧北海糧油工業(天津) 有限公司*	51,557,000美元	中國	50.44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Lassiter Limited**	普通股100美元	薩摩亞	49	投資控股*
深圳南天油粕工業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中國	20	油籽加工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中國	20	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及 生化產品

* Lassiter Limited擁有深圳南海糧食工業有限公司61.74%權益，深圳南海糧食工業有限公司是在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生產和銷售小麥產品。

法定審計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大部分的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會使篇幅冗長。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1. 金融工具(按類別)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2014年	本集團			
	公允值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53,527	253,527
應收賬款及票據	-	2,599,980	-	2,599,980
應收中儲糧欠款	-	3,117,959	-	3,117,959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560,623	-	1,560,623
衍生金融工具	505,621	-	-	505,62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768,504	-	3,768,504
抵押存款	-	27,059	-	27,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551,444	-	12,551,444
合計	505,621	23,625,569	253,527	24,384,717
2013年	公允值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1,691,617	1,691,617
應收賬款及票據	-	4,224,776	-	4,224,776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1,556,772	-	1,556,772
衍生金融工具	525,522	-	-	525,52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6,603,226	-	6,603,226
抵押存款	-	663	-	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943,724	-	13,943,724
合計	525,522	26,329,161	1,691,617	28,546,300

* 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共3,976,571,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4,175,051,000港元)中的預付供應商款項金額為878,769,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239,846,000港元)，商品期貨合約按金為522,572,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953,632,000港元)及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2,575,23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981,573,000港元)，其中，金融資產1,560,623,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556,772,000港元)已於上述附註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1.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載列如下：(續)

金融負債

2014年	本集團		
	公允值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	5,156,712	5,156,712
其他應付款項*	-	2,534,867	2,534,867
欠農發行貸款	-	3,165,800	3,165,80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30,379,546	30,379,546
可換股債券	-	1,256,246	1,256,246
衍生金融工具	4,090	-	4,090
欠關聯公司款項	-	495,276	495,276
合計	4,090	42,988,447	42,992,537
2013年	公允值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	7,989,018	7,989,018
其他應付款項*	-	3,173,812	3,173,81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32,155,967	32,155,967
可換股債券	-	1,234,718	1,234,718
欠關聯公司款項	-	1,777,187	1,777,187
合計	-	46,330,702	46,330,702

* 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共4,291,372,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5,688,371,000港元)中的預收客戶款項金額為1,628,532,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594,842,000港元)，應付僱員薪酬及福利金額為424,075,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453,029,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金額為2,238,765,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3,640,500,000港元)，其中，金融負債2,534,867,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3,173,812,000港元)已於上述附註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1.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載列如下：(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2014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2013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99,186	1,780,634
應收股利	263,367	-
包含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827	1,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1,408	1,169,180
	2,394,788	2,950,884

金融負債

	本公司	
	2014年 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2013年 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包含在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	13,749	48,8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04,645	926,70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1,07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49,681	2,013,824
	1,868,075	2,990,480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除帳面價值合理接近公允價值外載列如下：

本集團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505,621	525,522	505,621	525,52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32,786	-	129,471
	505,621	658,308	505,621	654,99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090	-	4,090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379,546	32,155,967	30,378,729	32,176,324
	30,383,636	32,155,967	30,382,819	32,176,324

本公司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49,681	2,013,824	949,697	2,013,868

所有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相近於其公允價值。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抵押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和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附屬公司的往來餘額、關聯方的若干往來餘額，與其賬面值相近主要是由於這些金融工具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制定計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彙報。在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因素及決定哪些重大的因素會影響估值。首席財務官會審核並且做出最後之決定。在每年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亦均會和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之過程和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是指在平等的買賣雙方自願而非被強迫或清算下進行交易的金額。以下是用來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和假設：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非流動金額、包含在可供出售投資的銀行理財產品非流動部份、計息貸款及其它貸款之現值，均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法計算，所用的折現率參照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尚餘到期日的市場現存金融工具。於2014年12月31日，經過評估，本集團對於欠關聯方款項、衍生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均是輕微。對於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亦是用未來現金流量法計算，所用的折現率是相若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並且同時考慮了集團的違約風險。

本集團與不同機構買賣衍生金融工具，這些機構主要是商品交易所或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期貨合同及遠期外匯合同，均採用市場報價，或引用該遠期外匯合同的金融機構的報價。商品期貨合同及遠期外匯合同的賬面價值均等於公允價值。

對於2014年12月31日之衍生金融產品，為信貸風險調整後之市場價格。針對違約風險之改變並不會對其它金融產品之公允價值造成重大的影響。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有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採用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層級1)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資料 (層級2)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資料 (層級3)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505,621	-	-	505,621
於2013年12月31日	(層級1) 千港元	(層級2) 千港元	(層級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525,522	-	-	525,522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

	活躍市場 之報價 (層級1)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資料 (層級2)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資料 (層級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4,090	-	-	4,090
於2013年12月31日	(層級1) 千港元	(層級2) 千港元	(層級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	-

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披露

本集團

	採用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之報價 (層級1)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資料 (層級2)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資料 (層級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層級1) 千港元	(層級2) 千港元	(層級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29,471	-	129,471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負債之公允價值之披露

本集團

	採用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之報價 (層級1)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資料 (層級2)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資料 (層級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30,378,729	-	30,378,729
於2013年12月31日	(層級1) 千港元	(層級2) 千港元	(層級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32,176,324	-	32,176,324

本公司

	採用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之報價 (層級1)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資料 (層級2)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資料 (層級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949,697	-	949,697
於2013年12月31日	(層級1) 千港元	(層級2) 千港元	(層級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013,868	-	2,013,868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抵押存款。這些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及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同和商品期貨合同，旨在管理由於本集團的經營與資金來源產生的外幣風險與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價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盡量減少這些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的風險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檢查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浮息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7披露。本集團之政策為磋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條款以將有關融資成本減至最少。本集團之政策亦為不利用任何衍生工具來對沖其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倘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稅前利潤(透過浮息借款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		
	基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港元
2014年	100	(18,354)	(14,990)
	(100)	18,354	14,990
2013年	100	(31,396)	(25,242)
	(100)	31,396	25,242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產生於業務單元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銷售或採購。本集團約3%(2013年:5%)的銷售是業務單元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銷售，而將近41%(2013年:36%)的成本是業務單元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採購。本集團按管理層酌情決定對沖部分以美元計值的買賣。

下表載列在其他變量不變情況下，因於結算日在外匯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本集團稅前利潤及權益的敏感性。

	本集團		
	港元匯率/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港元
2014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減值	5	-	(2,572,10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2,572,107
倘人民幣兌美元減值	5	(1,075,663)	(878,51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75,663	878,519
2013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減值	5	-	(2,341,66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2,341,660
倘人民幣兌美元減值	5	(1,514,378)	(1,217,54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14,378	1,217,543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按照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計算(以結算日通行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其稅前利潤及權益的綜合影響，僅供呈列用途。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高度集中。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面對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信貸風險，並對要求獲得信貸額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此外，本集團會按持續基準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非重大。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為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在報告期末基於合同約定的付款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一年內到期 或按通知償還 千港元	第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5,156,712	-	-	5,156,712
其他應付款項	2,534,867	-	-	2,534,867
衍生金融工具	4,090	-	-	4,090
欠農發行貸款	3,165,800	-	-	3,165,80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9,535,819	556,441	620,296	30,712,556
可換股債券	1,281,678	-	-	1,281,678
欠關聯公司款項	495,276	-	-	495,276
	42,174,242	556,441	620,296	43,350,979

	2013年			
	一年內到期 或按通知償還 千港元	第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7,989,018	-	-	7,989,018
其他應付款項	3,173,812	-	-	3,173,81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423,026	1,185,963	1,018,299	32,627,288
可換股債券	12,065	1,281,678	-	1,293,743
欠關聯公司款項	1,777,187	-	-	1,777,187
	43,375,108	2,467,641	1,018,299	46,861,048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金融負債在報告期末基於合同約定的付款到期日如下：

本公司

	2014年			
	一年內到期 或按通知償還 千港元	第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款項	904,645	-	-	904,645
其他應付款項	13,749	-	-	13,74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53,861	-	-	953,861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融資額度而向銀行 作出的擔保 [#]	12,194,683	-	-	12,194,683
	14,066,938	-	-	14,066,938

	2013年			
	一年內到期 或按通知償還 千港元	第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款項	926,707	-	-	926,70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071	-	-	1,071
其他應付款項	48,878	-	-	48,87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78,795	959,901	-	2,038,696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融資額度而向銀行 作出的擔保 [#]	10,865,400	-	-	10,865,400
	12,920,851	959,901	-	13,880,752

[#] 此外，本公司保證會無條件、不可撤銷地支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28)的所有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價風險

本集團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在很大程度上與商品期貨市場的價格相關。市價風險是因交付、生產以至儲藏過程中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的價格波動而產生。為了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價風險，本集團訂立了大豆、豆粕、食用油和玉米商品期貨合同。

下表列示倘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且並無可供對沖的投資，本集團稅前利潤及本集團權益對主要原材料價格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		
	原材料 價格變動 %	稅前 利潤變動 千港元	權益變動 千港元
2014年			
大豆	5	1,816,108	1,448,616
玉米	5	642,902	499,348
大米	5	341,870	181,495
大麥	5	96,568	93,680
小麥	5	388,642	344,509
2013年			
大豆	5	1,669,374	1,297,156
玉米	5	655,003	498,184
大米	5	349,771	129,210
大麥	5	81,532	77,386
小麥	5	366,901	316,29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及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來支持其業務及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之變更作出調整。要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需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支付、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變更。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379,546	32,155,967
可換股債券	1,256,246	1,234,71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1,444)	(13,943,724)
抵押存款	(27,059)	(663)
淨負債	19,057,289	19,446,2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075,130	28,982,703
負債比率	67.9%	67.1%

44. 財務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8月11日，本公司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佳悅及天津中糧佳悅臨港倉儲有限公司(「佳悅倉儲」)簽訂吸收合併協議。根據此協議：(a)天津佳悅吸收合併佳悅倉儲(「合併交易」)；(b)為促使並計及合併交易，天津佳悅參考(i)天津佳悅及佳悅倉儲各自之評估資產淨值，及(ii)其股東中糧集團及佳悅國際合併交易前分別於天津佳悅及佳悅倉儲之相應股本權益，按比例增加中糧集團及佳悅國際對天津佳悅投入的註冊資本。該等交易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4年8月11日的公告。於2015年1月，該等合併交易已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5.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ii)所進一步詳細之披露，由於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會計政策變化，故部份比較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會計處理。

46. 財務報表核准

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25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匯豐你我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1樓

電話：+852 2833 0606
傳真：+852 2833 0319

www.chinaagri.com